TANBEAD

股票代號 6797

民國一一一年度年報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dvanced Nanotech Inc.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刊印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簡建興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316-7568
電子郵件信箱：ir@tanbead.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志瑋
職稱：經理
電話：(03)316-7568
電子郵件信箱：ir@tanbead.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禾路 188 號 6 樓
電　話：(03)316-7568
中　壢　廠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福路二段 10 巷 8 號
電　話：(03)455-6599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偉豪、李燕娜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https://www.tanbead.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一、 設立日期 7

二、 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 組織系統 10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 最近年度(111 年)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0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7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 資本及股份 48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 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54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 業務內容 5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 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 勞資關係 77
六、 資訊安全管理 77
七、 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1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1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9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9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一、 財務狀況 90
二、 財務績效 91
三、 現金流量 9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3
七、 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6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 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326,531千元，較110年新台幣1,928,391千元，衰退31%。營業毛利達新台幣649,675千元(毛利率49%)，毛利較110年1,067,333千元(毛利率56%)減少39%。本期淨利新台幣357,294千元，基本每股盈餘10.81元，較110年淨利新台幣626,060千元，獲利減少43%。因應歐盟醫療器材品質管理法規更新，本公司部分核酸萃取試劑及核酸自動萃取儀產品，已取得歐盟CE-IVDR認證，符合歐盟法規要求。除精準醫療產業中分子萃取市場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新市場，近年再生醫學領域發展迅速，細胞治療市場快速發展，國內再生醫療雙法草案等利多消息，帶動細胞治療相關耗材需求遽增。本公司於111年第二季成立細胞技術部，專責發展細胞治療上游關鍵耗材研發，正式跨足細胞治療產業。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以下係圓點奈米之111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13	42.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0.25	603.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7.80	265.87
	速動比率	275.64	225.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9	30.89
	權益報酬率	23.67	56.33
	純益率	24.58	32.4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根據市調機構BIS Research Inc，全球核酸萃取純化市場預計將從2020年的23億美元增長到2031年的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圓點奈米在快速成長的全球分子診斷市場，依市場的需求，亦持續投入相關產品之研發。

1.儀器研發

(1) 因應未來核酸檢測流程自動化的需求：

- 研發的自動化系統具備分子檢測上下游流程整合的能力。
- 研發的可程式化核酸萃取流程應具備相容合作對象試劑的能力。
- 研發的核酸萃取系統應具備與其他平台通訊與交換資料的能力。

(2) 因應不同目標物萃取需求：

- 研發通道數量不同的自動化儀器。
- 研發檢體容量不同的自動化儀器。
- 研發具同時萃取不同生物分子如蛋白質、抗體，及細胞篩選之自動化儀器。

(3) 以期達成以下成果：

- 強化與終端使用者的聯結，讓客戶的回饋能夠有效提升儀器的友善程度。
- 強化與政府、學界實驗室的配合，提升儀器品牌的知名度。
- 科學研究領域自動化機台市占率上升。

綜上所述需求，未來儀器研發方向研發如下：

研 發 項 目	內 容
自動化整合型檢體製備系統(MSwitch plus)	針對大通量檢測實驗室需求，開發自動化分子檢測檢體製備系統，整合檢體至檢測前製備流程。
外部控制型 96 通道核酸萃取儀器(M9610LH)	針對全自動化實驗室的需求，開發可藉由外部命令控制整合的核酸萃取自動化儀器。
外部控制型 24 通道核酸萃取儀器(M2410LH)	針對全自動化實驗室的需求，開發可藉由外部命令控制整合之大體積檢體核酸萃取自動化儀器。
96 通道核酸萃取儀器(M9620)	減輕現有 96 通道核酸萃取儀器之重量，以及改善既有設備缺點，提高客戶使用方便性。
細胞自動分選儀(MSorter)	搭配專利旋轉技術及功能性細胞分選套組，專一性純化目標細胞。

2. 試劑研發

本公司目前除了以渦流式旋轉及磁珠磁吸等專利技術為基礎，對既有的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及試劑品項做系統性的優化及研發之外，同時針對市場評估及客戶端的回饋進行新產品開發，本公司除現有之IVD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 產品外，以學術研究機構單位為目標開發出多樣RUO(學術研究用途)萃取試劑產品，以期滿足客戶在試劑上的多元需求及強化各領域的核酸萃取應用。本公司更進一步以開發後端檢驗試劑為目標，研發環介導等溫擴增檢驗試劑(LAMP)與聚合酶即時連鎖反應檢驗試劑(qPCR)，開發不同檢驗試劑產品。另外本公司已開始將磁珠進行改良優化，接上不同種類官能基以達到不同的萃取功效與萃取目標，除可優化現有萃取試劑，更發展以抗體為目標之磁珠來進行蛋白質/抗體純化與細胞分選，切入細胞治療產業及細胞科研領域，目標使磁珠成為廣譜性材料，極大化其應用面。

開發中和酸萃取試劑項目如下：1、大體積預封裝各式萃取試劑。2、通用型去氧核醣核酸(DNA)萃取試劑。3、通用型核糖核酸(RNA)萃取試劑。4、通用型病毒類萃取試劑。5、獸醫萃取試劑。同時本公司積極與醫院和學術單位合作，提供較難取得之檢體或受感染之檢體進行萃取實驗，更拓展本公司萃取試劑之樣品多樣性，以滿足客戶對於多種檢體之需求。

開發中後端核酸檢驗試劑項目如下：1、LAMP通用型檢驗試劑。2、LAMP食品微生物檢驗試劑。3、食物致病菌qPCR檢驗試劑。4、人類性病qPCR檢驗試劑。5、HIV semi-nested RT-qPCR檢驗試劑。6、利用凍乾技術，將上述液態產品進行凍乾固化，使產品克服溫度運送問題得以常溫運送，在市場上更具有競爭力。

磁珠研發方面，主要以磁珠修飾不同官能基、蛋白質、抗體等來擴增產品應用，項目如下：1、接上Protein A(蛋白A)之磁珠。2、接上Protein G (蛋白G)之磁珠。3、接上Protein A/Protein G(蛋白A/G)之磁珠。4、接上CD3抗體以分選T細胞為目標之磁珠。5、接上Streptavidin (鏈霉親和素)之磁珠。6、接上CD3及CD28抗體以活化T細胞之磁珠。7、活化T細胞之磁珠搭配無血清培養基與人類血小板裂解液及細胞因子的試劑套組。

二、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預防醫學、精準治療及傳染病檢測等相關需求持續增加，市場預期分子診斷成長率將優於整體體外診斷市場。依據2018年MarketsandMarkets及Allied Market Research的資料顯示，預期分子診斷市場規模將從2018年的77億美元成長至2023年的115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8.4%。另依據BIS Research 2021年資料顯示，2020年全球核酸萃取儀器和耗材市場規模將從2020年的23.047億美元 成長至2031年的50.103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7.20%；其中，耗材的成長金額遠大於儀器，全球核酸萃取耗材市場規模預計從2020年的15.59億美元成長至2031年的35.236億美元，增長金額為19.646億美元，為儀器的7.41億美元之2.65倍，顯示未來全球核酸萃取耗材需求強勁。若以區域別來看，核酸萃取儀器和耗材市場規模成長金額前三大地區分別為北美洲、亞太地區、歐洲/中東和非洲，分別為10.81億美元、8.42億美元及6.66億美元。

本公司為台灣主要的奈米磁珠、核酸萃取試劑與核酸萃取機台製造廠，且為衛福部認可GMP醫療器材製造廠，遵循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13485的規範。該公司專注創新，核心發明專利取得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韓國、台灣等國家專利，期許以領先的技術與品質，為世界分子檢測產業提供優質的核酸萃取平台，並持續整合國內外多項資源，致力產品研發與銷售，持續提供高品質、穩定的產品，滿足海內外客戶與市場龐大之需求。近年來體外診斷及分子診斷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其中如傳染病檢測、個人化基因篩檢、精準醫療檢測等相關需求遞增的背景下，預期相關產業將持續成長。另依Grandviewresearch估計2019年全球分子診斷市場規模為92億美元，預期2019年到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0%。分子診斷學的進步促進了多種疾病的分子檢測，並且在面臨具有挑戰性的鑑別診斷時特別有效。分子診斷技術的進步預期將促進成本效益，提高準確性和便攜性，因此有機會大幅度推升分子檢測市場的增長。

本公司除了受惠於全球新冠肺炎核酸採檢政策之外，在非新冠肺炎的目標物萃取應用也能提供各式解決方案，如應用於檢測癌症、腫瘤游離物質以及產前胎兒篩檢的cfDNA（游離DNA）萃取試劑，Whole Blood RNA（全血RNA）萃取試劑應用於血液疾病檢查，以及針對國人健康所特別開發的大腸癌病人腸道細胞萃取的Stool DNA(糞便DNA)試劑，用以確認腸道基因變異的位置並給予醫師用藥指導，此外，針對核酸定量及定性檢測方式部分。透過新冠肺炎疫情而為大眾所知，進入後疫情時代，預期預防醫學、精準醫療及傳染病檢測等相關需求持續增加，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圓點奈米，在快速成長的全球分子診斷市場，將扮演相當重要角色並為公司帶來突破性的成長。

今年開始隨著各國逐步解封的趨勢，大通量病毒萃取需求明顯下滑。同時常態商業檢測、科研領域、食品安全檢測需求仍持續增長。公司已於111年第一季推出中小通量可切換式自動萃取機台，目標為占全球40%核酸純化市場之科學研究領域。有別於體外診斷產業，科研市場特徵在於自動化普及度低、檢體通量低、歐美品牌主導性高。過往中高通量搭配單一萃取方案，明顯無法滿足市場需求。本公司推廣策略改為國際品牌聯盟，策略主軸:好生意(自動化普及度低且未被滿足之科研市場)將藉由”好產品-圓點解決方案”結合”好品牌-國際品牌夥伴通路能力”來達成。具體而言，本公司以中低通量機台OEM/ODM方案，結合長年累積之萃取試劑自動化充填(Filling line system)生產經驗，藉由銷售客製化機台及自動化充填授權金方案，與具備各地市場通路能力之國際品牌策略合作，聯手進軍由大廠壟斷的科研市場。預期本公司渦流式混合技術，市場普及度將逐年上升，在已取得各國專利優勢下，將長年為本公司貢獻穩固營收。

除持續深耕分子診斷市場外，本公司跨足再生醫療領域中細胞治療產業之上游供應鏈，目標提供各式關鍵耗材。依據RootAnalysis市場研究報告顯示，細胞治療耗材全球市場將從2021年的7.97億美元成長至2031年的41.55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18%。本公司藉由長年於奈米磁珠及醫療器材研發製造領域之競爭優勢，透過現行全球銷售通路切入目標市場，持續挹注成長動能。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以 2021 年新冠病毒疫情檢測需求的過程來看，分子診斷檢測被視為最為可靠之方式，同時也是檢測診斷的標準，而分子診斷的前段就是核酸萃取，唯有萃取核酸之準確無誤，也才能確保後段 PCR 定性檢測診斷判讀無誤，然而，圓點奈米在核酸萃取階段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尤其在人體核酸萃取檢測方面，圓點奈米更是業界裡的一枝獨秀，雖然現行市場上充斥中國以及其他中小品牌，以低價傾銷方式競爭，圓點奈米核酸萃取儀器設備擁有世界多國專利證照，配合上專屬核酸萃取試劑，兩項產品完美的結合搭配，具備獨特優勢，在未來生技產業發展的路途上，將會更是寬闊且平坦。

（二）法規環境：

圓點奈米秉持著對高品質的信念，對產品製造品質尤為要求與重視，擁有ISO13485、GMP…等認證，也會因應行銷多國的需求，遵循各國法令規定，這也是提升客戶信賴度及維持高品質的做法之一。

（三）總體經營環境：

進入後疫情時代，預期預防醫學、精準醫療及傳染病檢測等相關需求持續增加，加上病毒變異，傳染病種類增加，易導致全球傳播，預期未來對檢測產品之需求將會有穩定的成長。

董事長：章季芸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93 年	➢ 圓點奈米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達 12,000 仟元。 ➢ 創立台灣圓點奈米於桃園市南崁路，致力於磁性奈米粒子的化學合成開發及製造磁性奈米顆粒。
民國 94 年	➢ 開發血液核酸萃取試劑。
民國 95 年	➢ 第一台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器 - Dolphin-32 正式上市。 ➢ 獲得 ISO 9001:2008 品質認證。
民國 97 年	➢ 第二台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器 - Smart LabAssist-16 正式上市。 ➢ 核酸萃取試劑獲得 第一級 醫療器械證書註冊。
民國 98 年	➢ Smart LabAssist-32 完成開發並正式上市。 ➢ 一系列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器完成 第一級 醫療器械證書註冊。
民國 99 年	➢ Smart LabAssist-24 正式上市。 ➢ 核酸萃取試劑/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器獲得中國醫藥器械註冊。
民國 100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2,0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 生化試驗中使用的試劑槽、樣品盤和組合試劑盒取得美國專利。
民國 102 年	➢ 取得 GMP 優良製造商認證。 ➢ 取得 ISO 13485 : 2003 醫療器材品質系統國際認證。 ➢ 取得 ISO 13485 : 2012 醫療器材品質系統國際認證。
民國 103 年	➢ 旋轉攪拌核酸萃取技術及齒輪組設計取得美國、加拿大、韓國及中國專利。 ➢ 病毒核酸萃取試劑盒產品取得第二級醫療器材證書。 ➢ 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器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許可。 ➢ 旋轉攪拌核酸萃取技術取得歐盟專利。
民國 104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4,874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6,874 仟元。

年度	重要沿革
	➢ 辦理現金增資 8,126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45,000 仟元。 ➢ 旋轉攪拌核酸萃取技術取得日本、台灣專利。
民國 105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21,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66,500 仟元。 ➢ Maelstrom 8 獲得了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專利。 ➢ Maelstrom 8 正式上市。
民國 106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6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32,500 仟元。 ➢ Maelstrom 9600 正式上市。 ➢ Maelstrom 產品系列取得美國 FDA 許可。 ➢ Maelstrom 產品系列取得 CE Mark。 ➢ Maelstrom 8 Autostage 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器正式上市。 ➢ Maelstrom 4800LH 自動化核酸萃取移液器系統正式上市。
民國 107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47,007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79,507 仟元。
民國 108 年	➢ Maelstrom 9600LH 自動化核酸萃取模組正式上市。 ➢ 成立中壢廠。
民國 109 年	➢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新股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達 189,507 仟元。 ➢ 辦理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11,507 仟元。 ➢ Maelstrom 4800 自動化核酸萃取系統正式上市。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興櫃公司。
民國 110 年	➢ 總公司遷移至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禾路林口廠。 ➢ 成立林口廠。 ➢ 盈餘轉增資 21,063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32,570 仟元。 ➢ 中壢廠、林口廠取得 QMS 認證。 ➢ 中壢廠及林口廠取得 ISO 13485 : 2016 醫療器材品質。 ➢ Maelstrom 4810 取得 CE 標誌。 ➢ Maelstrom 9610 取得台灣第一級醫療器材證書。 ➢ 血片萃取試劑(W61EA46-BS)取得 CE 標誌。 ➢ 病毒萃取試劑(W665A46)取得印尼醫療器材許可證。 ➢ 設立子公司—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與「圓鈺醫事檢驗所」策略聯盟。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111 年	➢ 本公司部分核酸萃取試劑及核酸自動萃取儀產品，符合歐盟法規標準，取得歐盟 CE-IVDR 認證。 ➢ 盈餘轉增資 69,507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02,077 仟元。 ➢ 成立細胞技術部，跨足細胞治療領域耗材市場。
民國 112 年	➢ Maelstrom Switch 8 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器正式上市。 ➢ Maelstrom 9610LH 自動化核酸萃取模組正式上市。 ➢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新股 3,606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05,683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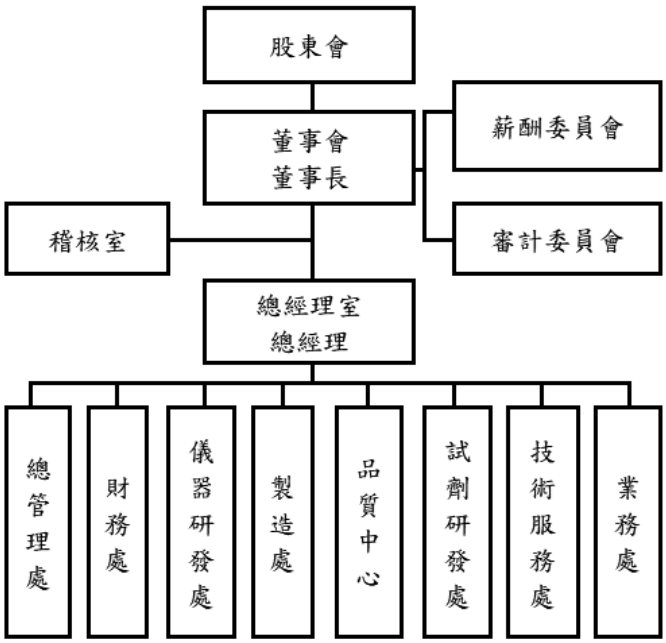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1.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善建議。 2.協調並推動各部門相關內控執行之自行檢查作業。
總經理室	1.經營目標擬定及未來發展計畫。 2.預算管理、投資評估與分析、策略規畫等相關事務。 3.監督公司各單位之經營績效及年度發展等會議之準備工作。 4.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單位。 5.草擬及審閱合約、內外部法律建議及風險評估、潛在或已生爭議之處理。
業務處	1.規劃業務目標與策略。 2.業績訂定與市場區域劃分。 3.年度預算作業規劃。 4.定價政策與管理。 5.通路管理及業務資源整合。 6.售後服務對應(RMA & DOA，含機台維修、保養、零件銷售、試劑客訴處理及Service Policy 主導)。 7.新客戶開發 Pre-sales 支援。 8.產品 Demo 及使用技術問題對應。 9.新產品開發規劃及既有產品優化主導。 10.ODM/OEM 對應。 11.原廠 Direct Account 裝機 IQ/OQ 對應。

部門	工作職掌
製造處	1.依生產計畫及接單生產方式，對生產相關作業系統合理化改善，並審核生產相關標準書。 2.掌控全廠生產進度，並參與協調相關單位主管解決生產異常狀況。 3.檢討提昇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提昇公司競爭力。 4.維護良好出貨品質，提供客戶最佳產品服務。 5.引進新穎技術，優化製程作業，縮短交期。
技術服務處	1.儀器、核酸試劑及細胞治療等各項新產品開發專案管理及監控。 2.既有產品管理、產品定位及各產品市場推廣策略制定。 3.產品成本估算、產品文件維護。 4.跨部門專案執行及協調。 5.客訴及客戶需求統計及分析、客訴改善進度追蹤、客戶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應用需求回覆。 6.經銷商教育訓練、售後服務、技術支援服務、裝機及維護保養服務。 7.產業趨勢分析、市場行銷策略。 8.產品銷售套組、內部教育訓練。
財務處	1.負責公司會計作業、租稅申報與規劃、預算編列與控管。 2.負責融資規劃、資金管理與調度。 3.例行性股務作業事宜。
儀器研發處	1.軟硬體物件設計，應用程式設計、機構設計、模具及周邊設備之設計規劃。 2.製程變異分析及對策之協助。 3.新設備產能擴充規劃之協助。 4.處理集團專利檢索、分析與佈局。 5.新產品軟體與韌體開發。 6.關鍵零組件電子電路設計與韌體撰寫以及成本控管。 7.撰寫軟體操作手冊。 8.客戶問題支援與解決。 9.新產品開發之可行性評估。 10.開發計劃之訂定。 11.新技術實驗分析及導入。 12.新產品製造作業標準之訂定。 13.跨部門資源協調與整合。 14.市場訊息蒐集與反饋給相關單位，協助新產品評估與推廣。
試劑研發處	1.新試劑產品開發評估與測試。 2.現行試劑產品之研發與文件維護。 3.制訂試劑產品之原物料及半成品規格與檢驗規範。 4.解決試劑產品生產過程之技術問題。 5.試劑不合格品之原因分析及產品優化。 6.協助客戶測試回饋之討論與分析。 7.客戶委託專案之評估與開發。 8.研發人才培訓及教育訓練。

總管理處	1.負責公司整體行政及後勤庶務，下轄採購部、人資課、總務課、環安課及資訊課。 2.人事管理、人事相關制度辦法規章建立、招募任用、教育訓練、薪資福利、員工關係、勞資問題等相關工作。 3.總務庶務類管理、規劃與執行(後勤支援)。 4.財產及固定資產管理。 5.廠務工廠端支援生產相關事務。 6.強化資訊使用管理與資訊安全維護。 7.保持資訊系統可靠度與活化內部資訊資產。 8.建立資源應用系統並以自動化取代人工作業。 9.搜集職業安全衛生案例與法規，並依據企業政策建立、修訂及執行專案相關安全衛生政策、計畫、程序書及標準。 10.建立供應商評鑑及生產性及非生產性原物料採購。
品質中心	1.品質管制作業流程之擬定、執行、檢討及修正。 2.本公司之產品協同工程人員擬定品質標準、執行、檢討及修正。 3.客戶抱怨與退貨不合格品之判定，連絡相關單位做最終處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 年 4 月 6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2)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國民國	章季芸	女	41~50歲	108.12.10	三年	106.06.27	1,195	6.66%	1,111	3.64%	1,645	5.38%	986	3.23%	中央大學 EMBA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丞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貺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兼總經理	簡建興	配偶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簡建興	男	41~50歲	108.12.10	三年	100.05.20	2,005	11.17%	1,645	5.38%	1,111	3.64%	2,731	8.93%	台灣大學 EMBA 成功大學化學所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貺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丞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章季芸	配偶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08.12.10	三年	107.6.12	2,700	15.04%	3,475	11.37%	—	—	790	2.58%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黃秀妙	女	51-60歲	108.12.10	三年	107.6.12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長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致茂)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致茂)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致茂)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致茂)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2)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兆晟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啓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群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小梅	女	61-70歲	109.10.19	三年	109.10.19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行銷管理博士 美國普渡大學 觀光事業碩士 美國普渡大學 教育心理碩士 靜宜大學商學系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資管系專任教授兼EMBA執行長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經濟部工業局雲世代數位轉型計畫審查委員 經濟部工業局科技計畫委員 國家品質獎評審 經濟部工業局中堅企業審查委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審查委員 Cheers雜誌百大MVP經理人評審	國立中央大學資管系兼任副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俊龍	男	41~50歲	109.10.19	三年	109.10.19	—	—	—	—	—	—	—	—	東吳大學 法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 法律系 萬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宏典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豐裕	男	41~50歲	109.10.19	三年	109.10.19	—	—	—	—	—	—	—	—	成功大學化學所博士 成功大學化學所碩士 成功大學化學所學士 文化大學化學系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口腔醫學研究所專案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化學系助理研究學者 成功大學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文化大學化學系副教授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2)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家瑞	男	51~60歲	110.05.12	三年	110.5.12	—	—	—	—	—	—	—	—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病理與微生物學博士 成功大學醫技系學士 長庚大學醫技系 教授兼系主任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眼科部合聘副研究員 成功大學醫學院2020年傑出校友 台灣人工智慧應用發展協會理事 台灣人工智慧學校經理人班第四期結業 中華民國免疫學會理事 台灣幾丁質幾丁聚醣學會理事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及蛋白體研究中心短期研究學者 美國華盛頓聖路易大學訪問學者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眼科部合聘副研究員	長庚大學醫技系教授兼系主任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互為配偶，主係因兩人為公司之創辦人或公司草創期即入股公司，由於兩人有共同經營理念且彼此分工合作，董事長負責擬定公司發展方向及經營策略，而總經理負責經營策略之執行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職能並強化公司治理。

註2：李小梅、蕭俊龍及鄭豐裕、沈家瑞係以補選日之發行總股數，均為21,150,713股為基礎計算；其餘董事係以發行總股數17,950,713仟股為基礎計算。

註3：持股比率係以發行總股數30,568,278股為基礎計算。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1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黃欽明 4.90%、陳春生 3.5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專戶 3.0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亞洲絕對報酬投資專戶 2.67%、薛玉美 2.60%、陳淑娟 2.18%、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全球氣候變化股權投資專戶 2.0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1%、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次世代車輛主基(開曼)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1.37%、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法國巴黎銀行基金之格林老虎投資專戶 1.3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7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5498%(代表人：曾達夢 0.0019%)、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3341%(代表人：張坤隆 0.0052%)、杜英宗 1.1576%、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0.9653%(代表人：李天傑 0.0021%)、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319%(代表人：簡滄圳 0.0032%)、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0.2133%(代表人：徐盛育 0%)、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563%(代表人：杜綉珍 0%)、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319%(代表人：尹衍樑 0%)、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069%(代表人:李芝蘭 0%)、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0.0945%(代表人：王自展 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章季芸	無	無	✓	—	—	—	—	—	✓	✓	✓	✓	—	✓	✓	無
簡建興	無	無	✓	—	—	—	—	—	✓	✓	✓	✓	—	✓	✓	無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秀妙	無	無	✓	✓	✓	—	✓	-	-	✓	✓	✓	✓	✓	✓	無
李小梅	✓	無	✓	✓	✓	✓	✓	✓	✓	✓	✓	✓	✓	✓	✓	無
蕭俊龍	無	✓	✓	✓	✓	✓	✓	✓	✓	✓	✓	✓	✓	✓	✓	無
鄭豐裕	✓	無	✓	✓	✓	✓	✓	✓	✓	✓	✓	✓	✓	✓	✓	無
沈家瑞	✓	無	✓	✓	✓	✓	✓	✓	✓	✓	✓	✓	✓	✓	✓	無

註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第13至15頁。

註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會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A.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及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增訂「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過歷次修訂，目前共計 51 條，其中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B.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會成員安排多元化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C.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能力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章季芸	女	✓	✓	✓	✓	✓	✓	✓	✓
董事	簡建興	男	✓	✓	✓	✓	✓	✓	✓	✓
董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秀妙	女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小梅	女	✓	✓	✓	✓	✓	✓	✓	✓
獨立董事	蕭俊龍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鄭豐裕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沈家瑞	女	✓	✓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儀器研發處長	中華民國	簡建興	男	93.05.01	1,645	5.38%	1,111	3.64%	2,731	8.93%	● 台灣大學 EMBA ● 成功大學 化學所	—	董事長	章季芸	配偶	註 1
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克倫	男	108.08.14	—	—	—	—	—	—	● 威斯康辛大學 管理所 ●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儲存事業部業務處經理 ● 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協理 ●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銷售處處長	—	—	—	—	註 2
試劑研發處經理	中華民國	林倩如	女	109.07.20	—	—	—	—	—	—	● 國防醫學院 生命科學所系統生物組博士 ●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所 生物科技研發人員	—	—	—	—	—
會計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專興	男	111.02.25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 財會處處長 ● 友銓電子(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	—	—	—	註 3
財務處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瑋	男	112.03.31	—	—	—	—	—	—	● 成功大學 會計系 ● 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專員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	—	—	—	註 4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王靜慧	女	111.05.27	—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經理 ●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任	—	—	—	—	註 5
會計部副理	中華民國	謝佳玲	女	112.03.31	—	—	—	—	—	—	● 中原大學 會計系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管理部主任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	—	—	—	註 6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互為配偶，主係因兩人為公司之創辦人或公司草創期即入股公司，由於兩人有共同經營理念且彼此分工合作，董事長負責擬定公司發展方向及經營策略，而總經理負責經營策略之執行故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職能並強化公司治理。

註 2：業務處副總經理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離職。

註 3：會計部資深經理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離職。

註 4：財務處經理係經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財務主管。

註 5：稽核室經理係經 111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稽核主管。

註 6：會計部副理係經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會計主管。

三、 最近年度(111 年)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及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章季芸	5,787	5,787	—	—	3,056	3,056	—	—	2.71	2.71	5,316	5,316	—	—	5,870	—	5,870	—	6.14	6.14	—
董事	簡建興(註1)																					
董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秀妙																					
獨立董事	李小梅	2,280	2,280	—	—	611	611	—	—	0.89	0.89	—	—	—	—	—	—	—	—	0.89	0.89	—
獨立董事	蕭俊龍																					
獨立董事	鄭豐裕																					
獨立董事	沈家瑞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報酬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及報酬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註2：最近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總額業經民國112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3：11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酬勞係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4：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及合併財報歸屬母公司淨利326,005仟元。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秀妙、簡建興、李小梅、蕭俊龍、鄭豐裕、沈家瑞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秀妙、簡建興、李小梅、蕭俊龍、鄭豐裕、沈家瑞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秀妙、李小梅、蕭俊龍、鄭豐裕、沈家瑞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秀妙、李小梅、蕭俊龍、鄭豐裕、沈家瑞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章季芸	章季芸	章季芸	章季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簡建興	簡建興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不適用

本公司於 109/10/19 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自然解任。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及註 2)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簡建興	5,997	5,997	29	29	0	0	6,088	-	6,088	-	3.72	3.72	-
副總經理	杜克倫 (註 3)													

註 1：最近年度員工酬勞總額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2：11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係按去年 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副總經理於 111/9/1 由業務處處長晉升為業務處副總經理並於 111/12/5 日離職。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杜克倫	杜克倫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簡建興	簡建興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四)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1及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簡建興	-	6,891	6,891	2.11%
	副總經理	杜克倫(註3)				
	經理	林倩如				
	處長	羅伊評(註4)				
	資深經理	陳專興(註5)				
	經理	張志瑋				
	經理	王靜慧				
	副理	謝佳玲				

註1：最近年度員工酬勞總額業經民國112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係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副總經理已於111/12/5離職。
註4：處長已於111/2/25離職。
註5：資深經理已於112/3/31離職。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10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4.64	4.64	7.03	7.03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4	3.64	3.72	3.72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

之；董事酬勞之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發放。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之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員工酬勞發放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發放。

(3) 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本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關聯性，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章季芸	8	1	89	111/6/1 續任
董事	簡建興	9	0	100	111/6/1 續任
董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茂	9	0	100	111/6/1 續任
獨立董事	李小梅	9	0	100	111/6/1 續任
獨立董事	蕭俊龍	9	0	100	111/6/1 續任
獨立董事	鄭豐裕	9	0	100	111/6/1 續任
獨立董事	沈家瑞	8	1	89	111/6/1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二十次 111/02/25	檢視本公司新任財務會計主管陳專興薪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任命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五屆 第二十一次 111/03/11	擬通過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作業相關事宜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年度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五屆 第二十二次 111/05/2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財會主管陳專興薪資報酬調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端午獎金發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2022 年目標達成績效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王靜慧薪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六屆 第一次 111/06/01	擬選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六屆 第二次 111/06/09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任命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定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本案保留	不適用
第六屆 第三次 111/07/01	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出售設備給子公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六屆 第四次 111/08/1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增加研發用資本支出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追認與關係人交易合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六屆 第五次 111/11/1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追認本公司業務主管晉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追認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中秋節獎金發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發行一一一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00單位並訂定認股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六屆 第六次 111/12/16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圓化及圓鈺)帳載金額重大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是否有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 最近年度本公司相關議案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章季芸 簡建興	第五屆 第二十二次 111/05/27	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端午獎金發放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章季芸 簡建興	第六屆 第三次 111/07/01	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席董事逐位進行利益迴避		110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秀妙	第六屆 第四次 111/08/12	追認與關係人交易合約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章季芸 簡建興	第六屆 第五次 111/11/11	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中秋節獎金發放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章季芸 簡建興	第六屆 第六次 111/12/16	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及協助董事發揮效能。

(二) 為健全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制度，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訂定董事報酬給付辦法、經理人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等，以促進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小梅	8	0	100	111/6/1 續任
獨立董事	鄭豐裕	8	0	100	111/6/1 續任
獨立董事	蕭俊龍	8	0	100	111/6/1 續任
獨立董事	沈家瑞	7	1	88	111/6/1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二十次 111/02/25	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五屆第二十一次 111/3/11	擬通過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五屆第二十二次 111/05/27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第二次 111/06/09	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主席推舉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訂定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修訂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第三次 111/07/01	出售設備給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四次 111/08/12	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增加研發用資本支出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 第五次 111/11/1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發行一一一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00 單位並訂定認股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 第六次 111/12/1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圓化及圓鈺)帳載金額重大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是否有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歷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報告及溝通內容	結果
111/03/11	1.110 年 12 月~111 年 02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提報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度聲明書」案。	1.董事與稽核主管針對溝通重點進行意見交換。 2.獨立董事針對溝通事項無意見。 3.「內部控制聲明書」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1/05/27	1.111 年 3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董事與稽核主管針對溝通重點進行意見交換。 2.獨立董事針對溝通事項無意見。
111/08/12	1.111 年 4 月~6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董事與稽核主管針對溝通重點進行意見交換。 2.獨立董事針對溝通事項無意見。
111/11/11	1.111 年 7 月~9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董事與稽核主管針對溝通重點進行意見交換。 2.獨立董事針對溝通事項無意見。

111/12/16	1.111 年 10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之「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董事與稽核主管針對溝通重點進行意見交換。 2.獨立董事針對溝通事項無意見。 3.「112 年度稽核計畫」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2/3/15	1.111 年 11 月~12 月級 112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提報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董事與稽核主管針對溝通重點進行意見交換。 2.獨立董事針對溝通事項無意見。 3.「內部控制聲明書」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二)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定期性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並作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三) 獨立董事得視需要，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隨時提出與會計師進行溝通或由公司安排會議討論。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投資人信箱，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事務，可合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等相關之作業規範，以合理確保執行相關風險之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之作業規範，規範內部人不得有利用職務之便意圖獲取私利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董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設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並在各財務、法務及產業等領域具有專業背景，以落實多元化方針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於109年10月19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營運需求而評估設置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於110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針對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	V		除取具簽證會計師獨立聲明書，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師獨立性？			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依獨立性指標15項(包含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未有握有本公司之股份等)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將其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最近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111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確認簽證會計師為非利害關係人並具有超然獨立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無特別專職公司治理單位或人員，但會依功能分職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業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平等對待股東，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及發送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安排董事持續進修課程。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網站上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為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陸續依規範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已設置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揭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循勞基法保障員工法定權益，並設有勞資會議及員工信箱，以使勞資雙方溝通順暢，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員工各項福利與照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置投資人信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建立公司與投資者雙向溝通管道。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維持平等與良好關係。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置多元之溝通管道並致力提升資訊揭露的充分性及透明度。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及相關人員參與進修課程，並鼓勵董事參與外部進修課程。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遵循之，藉以管理並控制風險。 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與服務的精神，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及安全性，並以提供客戶最佳之產品及滿意的服務為宗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小梅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鄭豐裕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蕭俊龍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沈家瑞	✓		✓	✓	✓	✓	✓	✓	✓	✓	✓	✓	✓	0	

註 1：薪酬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第 17 頁。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小梅	6	0	100	111/6/1 續任
委員	鄭豐裕	6	0	100	111/6/1 續任
委員	蕭俊龍	6	0	100	111/6/1 續任
委員	沈家瑞	5	1	83	111/6/1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3)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	視未來需要評估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本公司制訂於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規範及管理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公司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辦公環境均依照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定期安全檢查，並配合大樓管理運作等維護員工工作環境，亦按廢棄物清理法理等規定進行環境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辦公室採用節能燈具，落實資源垃圾分類回收，提倡垃圾減量，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氣候變遷之影響並不大，然為降低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及產業帶來之衝擊，本公司仍極力響應節能減碳，減少不必要的資源使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產品生產過程並無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管理單位定期檢視電費作為指標，對應實施節能減碳。公司廢棄物依法規辦理申報及管理。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循相關勞動法規，訂定相關管理制度規章，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	V		本公司訂定「薪酬管理辦法」、「晉升、調遷及獎懲作業」等相關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薪	無重大差異。

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酬、休假及各項福利，並訂有合理的獎酬制度以激勵員工展現、創造績效，並隨時檢討及修訂相關制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於廠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系列」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依營運需求規劃及執行內部教育訓練，並鼓勵各單位及員工依其業務需求內容申請專業培訓之補助，以強化職涯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作業」，確保供應商遴選過程進行評鑑及資訊蒐集時，以合理保證供應商符合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	未來將依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已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規範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本公司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秉持著誠信、保密、禁止饋贈、維護公司利益的理念，並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不得行賄及收賄、從事不當慈善捐贈、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並於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對於營業範圍內可能具不誠信行為風險之防範。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之道德行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且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均盡可能充分評估、基本徵信，並將相關規範明確於契約內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	V		本公司已設計建立相關會計及內控制度，並設置專責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辦理定期及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不定期查核，並由稽核主管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誠信正直為本公司企業核心價值，於「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或相關管理辦法已明定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及相關之獎懲制度，本公司亦不定期進行內部宣導有關誠信經營行為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作業辦法」，具體規範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實質獎勵，並規範建立檢舉信箱，由專責單位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之程序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作業辦法」規範處理檢舉情事之作業程序，並明訂應保密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作業辦法」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作業辦法」，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更新推動狀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內部規範，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2. 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

(https://www.tanbead.com/tw/investor)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季芸　　簽章

總經理：簡建興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6/1 股東常會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票決照案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票決照案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票決照案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票決照案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票決照案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	經票決照案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公司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選舉案	選舉結果：董事 3 人，獨立董事 4 人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章季芸　31,133,186 董事　簡建興　23,537,176 董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黃秀妙　18,999,025 獨立董事　李小梅　9,147,882 獨立董事　沈家瑞　8,593,534 獨立董事　蕭俊龍　8,593,534 獨立董事　鄭豐裕　8,039,18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票決照案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111/2/25	111 年 第五屆第二十次	1.檢視本公司新任財務會計主管陳專興薪資案。 2.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任命案。 3.本公司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111/3/11	111 年 第五屆第二十一次	1.擬通過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 10.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11.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作業相關事宜。 12.審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3.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4.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5.本公司「年度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案。
111/5/27	111 年 第五屆第二十二次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財會主管陳專興薪資報酬調整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端午獎金發放案。 4.本公司 2022 年目標達成績效獎金案。 5.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6.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王靜慧薪資案。
111/6/1	111 年 第六屆第一次	1.擬選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案。
111/6/9	111 年 第六屆第二次	1.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任命案。 2.擬修訂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3.擬訂定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4.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111/7/1	111 年 第六屆第三次	1.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2.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3.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4.出售設備給子公司案。
111/8/12	111 年 第六屆第四次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3.擬增加研發用資本支出案。 4.追認與關係人交易合約案。

會議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111/11/11	111 年 第六屆第五次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追認本公司業務主管晉升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追認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中秋節獎金發放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6.擬發行一一一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00 單位並訂定認股辦法案。 7.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111/12/16	111 年 第六屆第六次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5.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6.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7.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8.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圓化及圓鈺)帳載金額重大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是否有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12/3/15	112 年 第六屆第七次	1.擬通過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7.追認修訂「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8.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9.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額度。 1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圓化及圓鈺)帳載金額重大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是否有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1.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12.本公司董事長 112 年度調薪案。 13.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調薪案。 14.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 15.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2.3.31	112 年 第六屆第八次	1.檢視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謝佳玲薪資案。 2.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任命案。 3.本公司新任財務主管任命案。

會議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4.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名單。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5 月 3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張焜良	109/10/19	111/4/11	生涯規劃
財會主管	羅伊評	109/08/10	111/02/25	交通因素
重要營運主管	杜克倫	108/08/14	111/12/05	個人因素
財會主管	陳專興	111/02/25	112/03/31	生涯規劃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偉豪 李燕娜	111/01/01 ~111/12/31	3,180	1,560	4,740	非審計公費係：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1,38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案件檢查表 18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章季芸	256,427	-	-	-
董事兼總經理	簡建興	456,541	-	-	-
董　事 10%大股東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01,853	-	-	-
	法人代表:黃秀妙	-	-	-	-
獨立董事	李小梅	-	-	-	-
獨立董事	蕭俊龍	-	-	-	-
獨立董事	鄭豐裕	-	-	-	-
獨立董事	沈家瑞	-	-	-	-
副總經理	杜克倫(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試劑研發經理	林倩如	40,000	-	(9,000)	-
會計部資深經理	陳專興(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會處經理	張志瑋(註 3)	31,500	-	-	-
稽核室經理	王靜慧(註 4)	-	-	-	-
會計部副理	謝佳玲(註 5)	-	-	-	-

註 1：副總經理已於 111/12/5 離職，辭任後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 2：會計部資深經理已於 112/3/31 離職，辭任後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 3：財務處經理係經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財務主管。
註 4：稽核室經理係經 111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稽核主管。
註 5：會計部副理係經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會計主管。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 年 4 月 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欽明	3,474,697	11.37%	—	—	789,703	2.58%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貺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建興	2,731,120	8.93%	—	—	—	—	簡建興	貺生董事長	-
							章季芸	負責人配偶	-
簡建興	1,645,011	5.38%	1,111,186	3.64%	2,731,120	8.93%	貺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章季芸	配偶	-
章季芸	1,111,186	3.64%	1,645,011	5.38%	986,249	3.23%	簡建興	配偶	-
							貺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之投資公司	-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隆政	829,000	2.71%	—	—	—	—	—	—	-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欽明	789,703	2.58%	—	—	—	—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陳裘鳳	787,088	2.57%	—	—	—	—	—	—	-
陳鈺曄	745,828	2.44%	—	—	—	—	—	—	-
翁春香	630,660	2.06%	—	—	—	—	—	—	-
楊裕勝	526,507	1.72%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2 年 4 月 6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沖股款者	其他
093.04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公司設立登記	無	註 1
100.06	10	3,200	32,000	3,200	32,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
104.11	10	3,687	36,874	3,687	36,874	現金增資 4,874 仟元	無	註 3
104.12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現金增資 8,126 仟元	無	註 4
105.02	20	20,000	200,000	6,650	66,500	現金增資 21,500 仟元	無	註 5
106.04	10	20,000	200,000	13,250	132,500	現金增資 66,000 仟元	無	註 6
107.06	18	20,000	200,000	17,950	179,507	現金增資 47,007 仟元	無	註 7
109.08	12	20,000	200,000	18,950	189,50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股本 10,000 仟元	無	註 8
109.09	75	50,000	500,000	21,150	211,507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無	註 9
110.07	10	50,000	500,000	23,257	232,570	盈餘轉增資 21,063 仟元	無	註 10
111.07	10	50,000	500,000	30,208	302,077	盈餘轉增資 69,507 仟元	無	註 11
112.03	28.9	50,000	500,000	30,568	305,68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股本 3,606 仟元	無	註 12

註 1：93 年 04 月 27 日北市建商公司(093)字第 477292 號。

註 2：100 年 06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072800 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 20,000 仟元。

註 3：104 年 11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895400 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 4,874 仟元。

註 4：104 年 12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979750 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 8,126 仟元。

註 5：105 年 02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136130 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 21,500 仟元。

註 6：106 年 04 月 12 日府經登字第 10690792740 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 66,000 仟元。

註 7：107 年 06 月 01 日府經登字第 10790858340 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 47,007 仟元。

註 8：109 年 08 月 12 日府經登字第 10990985720 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 10,000 仟元。

註 9：109 年 09 月 24 日府經登字第 10991040730 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 22,000 仟元。

註 10：110 年 07 月 07 日府經登字第 11090935080 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 21,063 仟元。

註 11：111 年 07 月 21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190948580 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 69,507 仟元。

註 12：112 年 03 月 30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290795440 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 3,606 仟元。

2. 股份種類

112 年 4 月 0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0,568,278	19,431,722	50,000,000	公開發行股票

註 1：流通在外股份包含庫藏股 88,001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24	12,102	4	12,230
持有股數	—	—	10,920,797	19,626,809	20,672	30,568,278
持有比率	—	—	35.72%	64.21%	0.0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12 年 4 月 6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609	317,022	1.04%
1,000 至 5,000	1,985	4,069,574	13.31%
5,001 至 10,000	316	2,272,853	7.43%
10,001 至 15,000	138	1,704,934	5.58%
15,001 至 20,000	59	1,026,023	3.36%
20,001 至 30,000	40	986,310	3.23%
30,001 至 40,000	24	824,604	2.70%
40,001 至 50000	8	350,893	1.15%
50,001 至 100,000	25	1,746,947	5.71%
100,001 至 200,000	6	703,659	2.30%
200,001 至 400,000	7	1,831,960	5.99%
400,001 至 600,000	4	1,989,206	6.51%
600,001 至 800,000	4	2,953,279	9.66%
800,001 至 1,000,000	1	829,000	2.71%
1,000,001 至 1,200,000	1	1,111,186	3.64%
1,200,001 至 1,400,000	—	—	—

1,400,001 至 1,600,000	–	–	–
1,600,001 至 1,800,000	1	1,645,011	5.38%
1,800,001 至 2,000,000	–	–	–
2,000,001 以上	2	6,205,817	20.30%
合計	12,230	30,568,27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74,697	11.37%
貺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31,120	8.93%
簡建興	1,645,011	5.38%
章季芸	1,111,186	3.64%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9,000	2.71%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9,703	2.58%
陳裘鳳	787,088	2.57%
陳鈺曄	745,828	2.44%
翁春香	630,660	2.06%
楊裕勝	526,507	1.7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興櫃)	111 年度(興櫃)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17 元	210 元	77.5 元
	最低		113 元	55.3 元	56.1 元
	平均		253.61 元	129.41 元	63.78 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4.83	49.46	-
	分配後		45.87	46.4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136	30,151	-
	每股盈餘		20.77	10.8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6.00	3.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3.00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21	11.97	-
	本利比		42.27	43.1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37%	2.32%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1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 3 元現金股利尚待股東常會承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1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1,440,83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本分派案將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後分配之。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通過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920,309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667,24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擬分配之酬勞與帳列數一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經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2,036,134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203,613，董事酬勞已分配完畢，惟員工酬勞未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8,983,575 元，待董事會決議分次發放。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一〇九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50 元至 300 元之間，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授權董事長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8,001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1,837,64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3.0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8,001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9%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2 年 5 月 3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9 年 10 月 12 日	111 年 12 月 9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10 月 19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發行單位數	2,000,000 單位	3,0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54273%	9.8141%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50% 屆滿三年：100%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60% 屆滿四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60,600 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3,606,000 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27,400 單位(註)	3,000,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8.9 元	65.4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9818%	9.8141%
對股東權益影響	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優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可創造未來更大股東價值。	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優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可創造未來更大股東價值。
	2.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比率約為 6.54273%，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2.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比率約為 9.8141%，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已扣除截至刊印日止已失去員工認股權憑證權利的單位數 1,212,000 單位。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9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 5 月 3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註 2)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簡建興	870	2.85	171.5	28.9	4,956	0.56	171.5	28.9	4,956	0.56
	副總經理	朱崇汶(註 1)										
	業務副總	杜克倫(註 1)										
	研發處長	饒昆航(註 1)										
	研發經理	林倩如										
	產品處長	汪克儉(註 1)										
	財會主管	羅伊評(註 1)										
	財務主管	張志瑋(註 3)										
員工	經理	楊○勝(註 1)	550	1.80	72.5	28.9	2,095	0.24	72.5	28.9	2,095	0.24
	副理	鄭○安(註 1)										
	副理	張○華(註 1)										
	副理	林○緯										
	副理	邱○坤(註 1)										
	經理	林○紘										
	經理	王○德(註 1)										
	經理	龐○賢(註 1)										
	特別助理	王○模(註 1)										

註 1：已離職。
註 2：已扣除因離職而失效之股數。
註 3：現任財務主管係經 112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案。

2.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 5 月 3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簡建興	310	1.01	-	-	-	-	310	65.48	20,299	1.01
	研發經理	林倩如										
	財務主管	張志瑋										
	會計主管	謝佳玲										
	稽核主管	王靜慧										
員工	資深經理	呂○彥	480	1.57	-	-	-	-	480	65.48	31,430	1.57
	資深經理	洪○芬										
	資深經理	魏○志										
	經理	陳○諭										
	經理	羅○甫										
	經理	林○紘										
	資深主任工程師	章○瑩										
	資深經理	謝○帆										
	經理	高○修										
	資深管理師	方○智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是全球分子檢測產業中提供 DNA / RNA 核酸萃取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奈米磁珠核酸萃取試劑、自動化填充線設備等一系列產品。

本公司營利事業換記證所列之業務範圍如下：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收入	696,620	40.52%	386,075	20.02%	175,126	13.20%
核酸萃取試劑收入	897,192	52.19%	1,476,804	76.58%	942,807	71.08%
檢測收入	-	-	22,572	1.17%	162,941	12.28%
其他	125,267	7.29%	42,940	2.23%	45,657	3.44%
合計	1,719,079	100.00%	1,928,391	100.00%	1,326,531	100.00%

3. 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係一專業醫療器材產業廠商，專注於體外診斷(In Vitro Diagnostic，IVD)中的分子診斷(Molecular Diagnostics)領域，自成立之初即致力於磁性奈米粒子的化學合成開發、製造出磁性奈米顆粒，陸續開發出核酸萃取試劑、奈米磁珠系統自動萃取機台、功能性磁珠、細胞治療耗材等產品，並提供一系列的核酸萃取及細胞治療等解決方案。本公司之商品(服務)之用途主係提供核酸萃取解決方案，以利後續進行精確的分析、判別檢體的 DNA 或 RNA，以利後續

進行精確的診斷分析，進而達到疾病預測、預防、治療、降低風險及提升後續治療之效益。目前主要核心商品(服務)如下：

A.自動化萃取(分選)機台

本公司開發之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使用儀器內的磁棒搭配旋轉(Maelstrom系列機台)或上下攪拌(Smart-LabAssist Series)之做動模式進行核酸分離，透過可吸附核酸的磁珠自動切換於含有不同試劑成份之孔盤，進一步達到細胞裂解、核酸吸附、洗滌和洗脫的作用，以利取得 DNA 及 RNA。本公司所研發的專業旋轉混勻技術有效提升分散磁珠的效率、預防氣溶膠交叉污染的風險，增加操作安全及核酸萃取純化體積。相較於傳統式的手動萃取管柱操作相比，本公司提供的自動化核酸萃取方案，更為省時省力、也適用於更大的樣品處理量。

本公司所自行開發的 Maelstrom 系列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提供 8/24/48/96 通道的機台，相關產品通過美國 FDA、歐盟 CE-IVDR 認證等許可。此外，本公司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採用開放式系統架構設計，亦開發自動化萃取模組，除使用原廠試劑外，本公司亦可針對大型分生試劑廠各自試劑特性進行客製化萃取程式的調整與重新設計，有助於與後段檢測試劑廠合作。

本公司進一步以旋轉混勻技術搭配各式功能性分選磁珠，可做到自動化蛋白質、抗體純化及目標細胞分選，相較於現行傳統高階設備的分選方式，預期可更加普及，提升細胞廠生產或科學研究效率。

B.核酸萃取試劑

本公司生產各種核酸萃取試劑，廣泛用於血液、細胞、組織、植物、細菌、病毒、環境、食品、游離核酸、法醫鑑識、獸醫、質體等樣品的 DNA 及 RNA 提取。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畜牧業疾病管控、水產疾病管控、植物種苗、基因改造作物種子、植物病害、花卉病毒、食品微生物、致病源汙染及傳染疾病、癌症診斷、基礎科研等。

C.細胞治療及功能性磁珠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致力於磁珠之研發，目前生產均勻尺寸的磁性奈米粒子，包括超順磁性氧化鐵(Super-Paramagnetic Ionic Oxide，SPIO)和超小型超順磁性氧化鐵(Ultra Small Super-Paramagnetic Ionic Oxide，USPIO)。並進一步提供各式功能性磁珠，如各式官能基及蛋白質抗體修飾磁珠。切入細胞分選、細胞活化與蛋白質純化應用市場，扮演提供關鍵材料耗材的角色，並結合本公司自動化儀器，擴增高通量操作樣本的可能性。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核酸萃取純化的工作非常要求設備一致性及是否交叉汙染，本公司以自有旋轉方式專利，達到無交叉汙染以及高效率核酸萃取純化的設計。其中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的開發，需要機構設計、硬體設計、韌體控制、軟體開發共同配合，才足以設計開發出高穩定度之機電整合設備。隨著科技的持續進步、病毒的演進、客戶的需求及外在環境變化等，本公司將持續精進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

本公司自推出 Maelstrom 系列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後，該系列機種的銷售帶動相關萃取試劑升級的需求，此外，將持續致力上下游應用整合：上游應用以檢體自動移液系統為重心，節省操作時間成本，同時降低人為操作錯誤；下游應用致力於即時定量聚合酶反應核酸檢測試劑及恆溫環狀擴增法檢測試劑開發。本公司已著手開發分子檢測產品，並具有蛋白質之研發專才可以自行生產關鍵酵素，大大降低需外購酵素的成本，並輔以特殊乾燥製程進行試劑優化，以增強國際間的運輸便利性，提高市場能見度。

新冠疫情期間，在臨床檢驗領域，自動化核酸萃取系統已大量取代傳統人力操作，但依據 BIS Research Analysis 產業分析報告顯示，相較於 IVD 市場，RUO 科研市場仍多數維持手動萃取方式，並占整體市場 40%以上。為積極拓展 RUO 市場，本公司推出國際策略合作方案：技轉長年累積之試劑自動化充填(Filling line system)生產平台，搭配核酸萃取儀器、核酸萃取試劑套組之 OEM/ODM 委託製造，攜手國際知名廠牌或具通路行銷能力之代理商，搶占廣大尚未自動化之 RUO 市場。此經營合作模式為交付給合作夥伴經營通路，其所擁有的優勢在於當地市場經營分針的了解，且清楚知曉當地文化及背景如何去幫助當地的終端使用者，將更快速的將新產品導入當地市場。

此外，再生醫療產業為另一高速成長市場，其中細胞治療是醫學上一種新穎的治療策略，有別於傳統治療方式，該療法是以細胞層面從疾病根源治療。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趨勢、醫學科學進步以及法規逐步開放，帶動細胞治療相關產業發展迅速。本公司具備長年微奈米磁珠研發生產經驗，可藉由研發多款功能性奈米磁珠，提供細胞治療廠商關鍵原物料及試劑耗材，成為國內外細胞治療研發量能的後盾。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一專業醫療器材產業廠商，專注於體外診斷中的分子診斷領域。體外診斷用醫療器材主係藉由抽取人體的血液、尿液、其他體液或組織等作為檢體，在人體外進行檢測驗與分析，用以診斷、預防、追蹤及治療疾病。體外檢測市場以產品別區分可涵蓋儀器、試劑及服務等不同產品，其使用場所包括醫療院所、檢驗所、生物實驗室、住家等；若以技術區分，大致可以分為臨床化學(Clinical Chemistry)、免疫檢測(Immunology)、微生物檢測(Microbiology)、血液檢測(Hematology)及分子診斷(Molecular Diagnostics)等項目；若以應用來區分，則大致上可分為傳染性疾病檢測(Infectious Disceases)、糖尿病(Diabetes)、尿液檢測(Urine)、腫瘤/癌症檢測(Oncology/Cancer)、心臟病檢測(Cardiology)、腎臟病檢測(Nephrology)、自體免疫性疾病檢測(Autoimmune Diseases)、血糖自我檢測(Self-Monitoring BloodGlucose，SMBG)及藥物測試(Drug Testing)等幾大類。

隨著經濟的發展、生活品質改善、健康意識上升、技術的進步及對醫療品質的要求提升等，不僅檢驗範圍日益擴大、所使用的分析技術亦日益精進，促使近年來體外診斷市場持續地成長。根據工研院IEK 2015年、ITIS 2018年醫療器材產業年鑑、MarketsandMarkets 2018年資料顯示(圖1)，自2013年起全球體外診斷市場持續成長，預期將從2018年的681億美元成長至2023年的879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5.2%。

圖 1：全球體外診斷市場規模預估

單位：美元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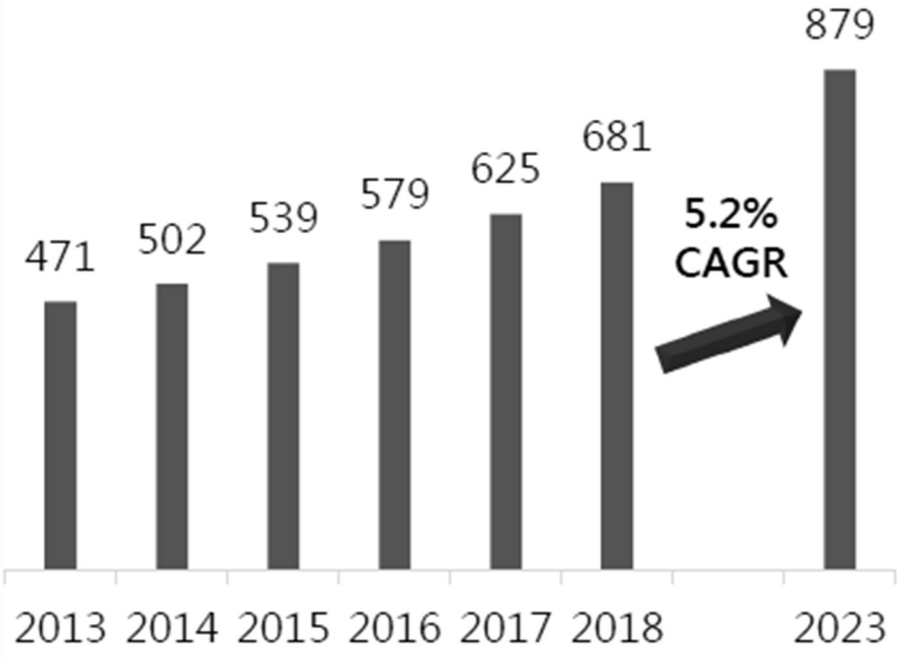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2015)、ITIS醫療器材產業年鑑(2018年)、MarketsandMarkets (2018)及富邦投顧整理

本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核酸萃取試劑及奈米磁珠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屬於體外診斷中的分子診斷範疇。分子診斷市場又可分為傳染病檢測、癌症檢測、血液檢測、產前檢測、遺傳基因檢測及組織型鑑定等。由於傳染病檢驗需求增長及精準醫療持續發展，分子診斷係近年來體外診斷市場中成長最快的領域。依據2018年MarketsandMarkets及Allied Market Research的資料顯示(圖2)，預期分子診斷市場規模將從2018年的77億美元成長至2023年的115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8.4%。

圖 2：全球分子診斷市場規模預估

單位：美元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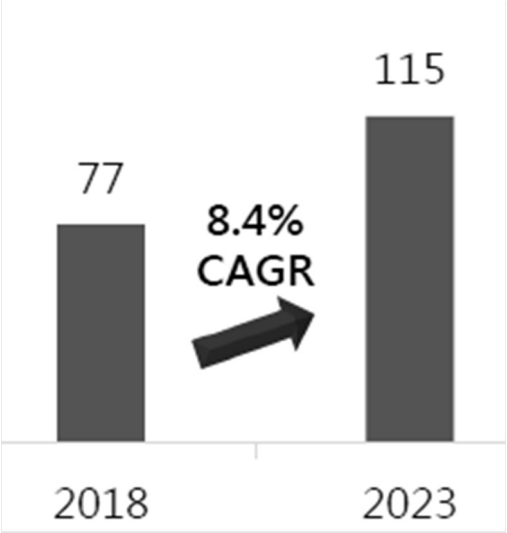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2018)、Allied Market Research(2018)及富邦投顧整理

核酸分離與純化的產品市場可以分為儀器與耗材兩大類型，而本公司在對於兩大類型（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器與核酸萃取試劑套組）都推出了全系列的相關產品供給市場需求。根據BIS Research Analysis 統計分析，核酸純化之儀器市場預期將從2020年的745.8佰萬美元成長至2031年的1486.7佰萬美元；核酸純化之耗材市場預期將從2020年的1558.9佰萬美元成長至2031年的3,523.6佰萬美元。全球之儀器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6.29%，而耗材市場在預測期內將以7.6%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圖3）。

圖3：全球核酸萃取產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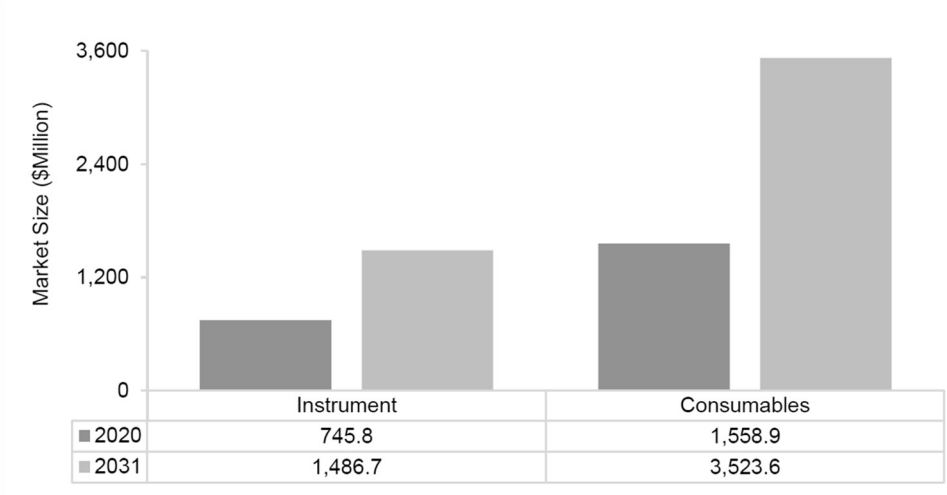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xpert Views and BIS Research Analysis (2021-2031)*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提供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核酸萃取試劑及奈米磁珠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產業上游主要為自動化機台的關鍵零組件廠商及核酸萃取試劑的關鍵原物料供應商，其中自動化機台關鍵零組件除馬達及磁鐵之外，大部分來自於台灣本土企業，而萃取試劑的關鍵零物料則大都屬於進口原物料。

本公司位於此產業之中游，為檢測所需之儀器、設備及試劑的設計、生產及銷售者。屬醫療器材等級之核酸檢驗儀器及試劑，於各國多屬需要通過當地衛生主管審核認證之產品，產品生產需在具備醫療器材廠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及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國際標準之工廠進行製造，才能符合法令規範及客戶對於品質之要求。

產業之下游則為分子檢測的使用場所及業者等。由於本公司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屬於開放式系統架構，且本公司有開發自動化萃取模組，而在國際上仍有許多分生試劑廠欠缺自動化核酸萃取設備，故這類的分生試劑廠亦為本公司之下游合作夥伴之一。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 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

A. 體外診斷及分子診斷市場將持續成長，且新興國家成長更為快速

隨著各國經濟水平提昇帶動醫療及預防醫學產業的蓬勃發展，預防勝於治療、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觀念深植民眾心裡，將有助於醫療材料產業成長。體外診斷係藉由抽取人體的血液、尿液、其他體液或組織等作為檢體，在人體外進行檢測與分析，因侵入性較低較容易被接受，故在全球醫材產業的類別中，體外診斷市場占比最大且持續成長。在分子生物學及分子遺傳學等醫學持續發展的背景下，使分子診斷成為體外診斷市場的發展主流，例如傳染病檢測、癌症檢測、血液篩檢、產前檢測、遺傳基因檢測及各種精準醫療等需求，都將有助於體外診斷及分子診斷市場持續成長。

新興國家隨著經濟起飛、人民對健康管理日益重視、由於陸續面臨高齡化問題，對醫療環境需求及要求逐漸增加，因此新興國家的體外診斷市場成長更為快速。傳統上檢驗設備及試劑等大都被國際大廠所壟斷，不僅售價昂貴、交貨時間長、後續的儀器維修及保養支出也龐大，而本公司所開發之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及萃取試劑，除品質優良外，價格更相對親民，相關服務預計更能獲得新興市場的青睞。

B. 自動化發展

傳統早期核酸檢測效率及速度較為緩慢，主係因早期核酸萃取及檢測多由具備檢測相關專業及經驗的技術人員手動完成。而此類技術人才訓練曠日費時、較難招募到，而且手動操作品質因人而異，檢測結果容易產生精準度差異。由於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不僅能大幅減少人力及時間成本，且透過自動化的萃取流程設計，更能確保後續檢驗的一致性及檢測結果的精準度，更有利於診斷、預防、追蹤及治療的判斷。在近年來體外診斷及分子診斷的需求持續上升，因此自動化且多通量的解決方案成為發展趨勢。

C. 朝多元檢測發展

由於體外診斷的檢體取得不易，故傳統早期單一檢體進行單一檢測的方式效率較低。在相關醫學及檢測技術持續進步下，目前體外診斷朝多元檢測的方向發展，希望單一檢體能進行更多的診斷，不僅有利於早期找出可能的病因或病原，更能完善地提供因應措施，降低疾病傳染的風險、提高治療的效益並有效地減少各種成本。

4. 產品競爭情形：

在體外診斷市場上，國際上主要廠商為羅氏(Roche)、亞培(Abbott)、Hologic、丹納赫(Danaher)、西門子(Siemens Healthinees)、賽默飛(Thermo Fisher)、凱杰(Qiagen)、希森美康(Sysmex)等。雖國際大廠目前擁有較高市占率，惟國際大廠大多採用封閉式系統之儀器，需搭配專屬試劑才能使用。面對國際大廠的市場競爭，本公司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採用開放式系統架構設計，亦開發自動化萃

取模組，除使用原廠試劑外，本公司亦可針對大型分生試劑廠各自試劑特性進行客製化萃取程式的調整與重新設計，以期望能有更多的銷售機會。此外，在業務的推廣上，本公司透過參加國際上重要的醫療器材展覽，增加公司知名度及能見度，以增進銷售的機會及管道。

本公司屬於體外診斷中的分子診斷，且專注其中的核酸萃取相關領域。依核酸檢測市場可再區分為前段前處理及後段檢測兩大部份，其中前段即為核酸萃取純化的前處理階段，亦為本公司目前主要發展的領域。目前依照萃取核酸的核心技術可區分為磁珠法及管柱萃取兩大方法，本公司係採用磁珠法。由於磁珠法不需要離心，因此很快就能被設計成機械式自動化大量操作的儀器，除可節省大量時間及人力外，亦更容易確保檢驗的一致性及檢測結果的精準度，目前亦為自動化核酸萃取的主流技術，占核酸萃取儀器市場中 56.7%。而管柱萃取的方式，由於需要離心的程序，目前通常被檢體量少的實驗室所採用。本公司為確保維持競爭優勢，從磁珠製造起家，掌握萃取試劑底層最主要關鍵物料製程及試劑使用的主要原物料，以利有效控制試劑生產的成本。此外，本公司透過搭配不同通量的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及開放式平台設計，可往產業前端與分注移液廠商合作將其自動化萃取模組整合，亦可向產業後端與檢測 PCR(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聚合酶連鎖反應)試劑廠商合作，透過客製化服務能力及經營策略，增加銷售管道，以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中站穩腳步並持續成長茁壯。

依據 BIS Research Analysis，在分子診斷之核酸萃取全球市場中，2020 年主要佔有市場廠商為凱杰 (Qiagen)、賽默飛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及 Promega 等三家，其中凱杰 (Qiagen)佔有 25.9%、賽默飛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佔有 24.6%、Promega 佔有 9.1%的市場，顯見目前對於核酸萃取市場仍以國際大廠為主。前揭報告針對核酸萃取部分，以儀器與試劑兩主要品項，在 2020 年市場規模各別為 745.8 百萬美元及 1,558.9 百萬美元，至 2031 年市場規模預估各別為 1,486.7 百萬美元及 3,523.6 百萬美元，增長幅度為 99%與 126%，顯示兩者皆有相當之成長潛力，以下針對儀器與試劑兩部分各別進行分析：

A. 儀器：

(a)技術別：

主要分為管柱式萃取、磁珠式萃取與分液器式萃取等三大項，在 2020 年市場規模各別為 24.7 百萬美元、378.6 百萬美元及 264.2 百萬美元，至 2031 年市場規模預估各別為 42.3 百萬美元、733.1 百萬美元及 533.1 百萬美元，各別增長幅度 71%、93%及 101%，顯示磁珠式萃取與分液器式萃取市場規模與成長性皆較管柱式萃取高，本公司既有產品包含磁珠式與分液器式核酸萃取儀器，皆屬較具發展潛力的類別。

(b)通量別：

主要分為低通量 (12 檢體/次)、中通量 (24 檢體/次)與高通量 (96 檢

體/次)等三項，在 2020 年市場規模各別為 106.8 百萬美元、343.8 百萬美元及216.9百萬美元，至2031年市場規模預估各別為200.9百萬美元、672.7 百萬美元及 448.1 百萬美元，各別增長幅度 88%、95%及 106%，本公司既有產品涵蓋各通量 (8, 24, 32, 48, 96 檢體/次)，在各通量上既有對應產品，且高通量儀器預定於 2024 年陸續推出優化機款。

(c)終端用戶別：

在學術研究(RUO)、製藥生技、臨床試驗委託(CRO)、臨床檢驗中心與其他 (法醫、Biobank 等)等五項中，在 2020 年市場規模各別為 346.8 百萬美元、163.3 百萬美元、50.7 百萬美元、130.5 百萬美元及 54.4 百萬美元，至 2031 年市場規模預估各別為 642.3 百萬美元、340.5 百萬美元、114.5 百萬美元、257.2 百萬美元及 132.3 百萬美元，各別增長幅度 85%、108%、125%、97%及 143%，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器在製藥生技及臨床檢驗中心已佔有市場，亦逐步佈局學術研究與法醫市場。

B. 試劑：

(a)技術別：

主要分為磁珠法、管柱法與其他等三項，在 2020 年市場規模各別為 404.2 百萬美元、661.4 百萬美元及 295.3 百萬美元，至 2031 年市場規模預估各別為 958.8 百萬美元、1,524.7 百萬美元及 660.2 百萬美元，各別增長幅度 137%、130%及 123%，對應全球市場的成長空間，本公司既有對應各式檢體的磁珠法之核酸萃取試劑套組及自動化核酸萃取主機，在磁珠法的核酸純化上有成熟技術，具備相對優勢。

(b)終端用戶別：

在學術研究 (RUO)、製藥生技、臨床試驗委託 (CRO)、臨床檢驗中心與其他 (法醫、Biobank 等)等五項中，在 2020 年市場規模各別為 726.9 百萬美元、340.7 百萬美元、102.6 百萬美元、271.1 百萬美元及 117.6 百萬美元，至 2031 年市場規模預估各別為 1,519.8 百萬美元、810.1 百萬美元、262.2 百萬美元、623.7 百萬美元及 307.8 百萬美元，各別增長幅度 109%、137%、155%、130%及 161%，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器在製藥生技及臨床檢驗中心已佔有市場，因此連帶將核酸純化試劑套組引入客戶端，除新冠肺炎相關純化試劑外，其他既有檢體核酸純化需求漸增，各品項試劑套組亦同步提升客戶量。

就本公司之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器而言，在技術上，在市場規模較大的磁珠式與分液器式項目上，既有對應產品並占有市場，在通量上，既有產品能對應低中高通量的需求，且針對中、高通量儀器持續優化推出新機，在終端用戶上，除既有製藥生技及臨床檢驗中心市場外，亦逐步佈局學術研究等其他市場；而就本公司之核酸萃取試劑而言，在技術上，在成長幅度較高的磁珠法市場，既有產品已能對應各式檢體，且持續佔有市場，在終端用戶上，

因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器已佔有市場，連帶引入核酸純化試劑套組至客戶端，除新冠肺炎相關純化試劑外，其他既有檢體核酸純化需求漸增，各品項試劑套組亦同步拓展客戶量，此外，鑒於癌症篩檢及食安檢測的需求，本公司已推出相關套組如游離核酸 (cfDNA)、食品檢驗核酸萃取用 (基改食品或食品微生物核酸萃取)等多種核酸萃取試劑套組。因此，不論在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器及核酸萃取試劑套組等產品上，本公司皆具備相當市場競爭力。

另外，在成本控制上，本公司為確保維持競爭優勢，從磁珠製造起家，掌握萃取試劑底層最主要關鍵物料製程及試劑使用的主要原物料，以利有效控制試劑生產的成本。在應用拓展上，除前端核酸純化相關之儀器與試劑開發外，針對後端分子檢測，即時定量 PCR (Real-time PCR)以及等溫核酸擴增(LAMP)等兩項試劑產品亦開發中，同時本公司透過搭配不同通量的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及開放式平台設計，可往產業前端與分注移液廠商合作將其自動化萃取模組整合，亦可向產業後端與檢測 PCR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聚合酶連鎖反應)試劑廠商合作，透過客製化服務能力及經營策略，增加銷售管道，以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中站穩腳步並持續成長茁壯。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公司現行產品線如：磁珠核酸萃取試劑、功能性磁珠、細胞治療耗材與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等相關產品與生產技術均為自主研發，期間並突破各大跨國公司的技術限制，開創擁有數項領先專利技術（例如：超順磁性粒子、旋轉攪拌裝置及齒輪組...等）。本公司產品項目涵蓋面廣泛，應用範圍從學術研究、法醫檢測至體外診斷醫材之需求都有相關產品，並不亞於目前領先的跨國大型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推出多元化之產品型式來滿足各種客戶的使用需求，如萃取試劑部分可分為預填充版（步驟精簡且方便快速）、罐裝版（可自行調整體積並加入萃取盤）、單發版（可自行調整欲萃取的樣品總數）；萃取機台的部分則可依通量需求低到高選擇不同機型。在這些產品與技術基礎之下，目前也正積極與其他中大型分子檢測試劑公司與自動化移液平台公司合作，除上下游的技術交流及持續不斷的產品精進外，亦藉此培養國際競爭能力。

就本公司磁珠核酸萃取試劑發展而言，從過去的以技術研發與量產為導向的啟蒙階段、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發展階段，隨著產品漸趨穩定，效能逐漸為其他生技公司所肯定。目前已發展到以產品性能為導向的擴展與優化階段，下列進行中的研發項目與技術將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力以及豐富度，並且連接核酸萃取到分子檢測之上下游之需求，達成更完整的產業鏈結構：

A. 產品擴展：

(a)學術研究 Research Use Only（RUO）市場相關產品：例如質體 DNA 萃取試劑套組（依 BIS Research 統計佔全球 DNA 萃取市場 17.52%，2019 年規模為 141.1 億美元）；Maelstrom Switch 8 小通量可切換式自動萃

取機台(依 BIS Research 統計佔市場規模為 106.8 百萬美元)，將主要應用於學研相關單位。

(b)體外診斷(IVD，In Vitro Diagnosis) 於精準醫療產業相關產品：例如游離/循環腫瘤核酸之專用萃取套(依BIS Research預估市場規模將從2019年的 21 億美元成長至 2029 年的 7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3%)。

(c)食品檢驗市場相關產品：針對基因改良食物（玉米、大豆等）的核酸萃取以及食品中微生物（李斯特菌、沙門氏菌等）核酸萃取分別開發專用的萃取套組。

(d)法醫檢驗萃取試劑：研發萃取外源 DNA 檢體（毛髮、血跡、指甲、菸蒂、精液等)。

(e)功能性磁珠產品: 各式官能基、蛋白質、抗體修飾磁珠，可應用於免疫 T 細胞分選、抗體/蛋白質純化等領域。扮演提供關鍵功能性磁珠的角色，並結合本公司自動化儀器，擴增高通量操作樣本的可能性。

(f) 細胞治療試劑套組: 免疫 T 細胞活化與擴增磁珠試劑搭配無血清培養基套組。此套組包含高效活性的功能性磁珠搭配免疫細胞無血清培養基與生長所需的補充因子，提供客戶更為便利且實惠的方式達到擴增 T 細胞數量並維持高效的細胞活性。

B. 產品優化：

(a)萃取試劑之性能優化：透過研發調整試劑的組成配方，來提升萃取之核酸產物的產率以及純度，增加產品應用度。

(b)萃取試劑之功能擴展：除了持續推出全新的產品之外，也經由試劑改良來增加同類型產品之多功性（例如植物萃取試劑另外推出適合多醣或酚類植物的新版本、細菌萃取套組推出 DNA 以及 RNA 能一併純化到的新版本）。

(c)萃取步驟的簡化與縮時：將樣品的前處理步驟最少化以及縮短萃取程序的總時間，且維持產品應有的效能。（例如病毒核酸萃取套組進一步推出快速版本程序，總時間最快只需 18 分鐘）。

(d)透過上述之效能優化和程序縮時，強化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期能與國際標竿品牌（Thermo Fisher、QIAGEN 等）的機台或試劑做效能比較且超越。

C. 分子診斷酵素生產與蛋白質工程技術：

(a)因應公司計劃推出核酸檢測試劑，目前研發部門致力於開發蛋白質表現與純化系統，且透過蛋白質工程技術提升酵素活性與穩定性。主要開發項目為即時螢光 PCR 所需要的聚合酶(Taq pol)和反轉錄酵素(RTase)，以及恆溫環狀 PCR 所需要的聚合酶(Bst pol)。

(b)針對不同檢測項目設計專用引子（如新冠肺炎檢測引子、登革熱病毒檢測引子等），致力於達成試劑、酵素以及引子都獨立設計生產的目標。除此之外，檢測試劑將研發冷凍乾燥版本以大幅降低保存方便性以及運輸成本。

整體來說，目前本公司磁珠核酸萃取試劑除應用於學術科研及臨床應用外，亦陸續將推出應用於食品畜產方面以及法醫鑑定等領域的相關產品。此外，本公司規劃將投入核酸檢測試劑的產品開發，搭配相對應檢體的核酸萃取套組，預計的產品項目包含食源性致病菌檢測、人類性病檢測等。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研發費用	108,558	24,419
營收淨額	1,326,531	94,116
佔營收淨額比例	8.18%	25.95%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06	M8H 手持式核酸萃取儀及搭配核酸萃取試劑
	M8H Autostage 自動化平台
107	M48LH 自動化核酸萃取模組(用於移液系統整合)
	M9600 高通量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及搭配核酸萃取試劑
	M2400 大體積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及搭配核酸萃取試劑
108	M96LH 自動化核酸萃取模組(用於移液系統整合)
109	M4800 中通量自動化核酸萃取儀
110	M4810 新一代中通量自動化核酸萃取儀
	M9610LH 新一代自動化核酸萃取模組(用於移液系統整合)
111	M2410 大體積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及搭配核酸萃取試劑
	M9610 新一代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及搭配核酸萃取試劑
	6GM 食品核酸萃取試劑
	6EM 環境檢體核酸萃取試劑
	6PE 質體(plasmid)核酸萃取試劑
	6TF 法醫鑑識核酸萃取試劑
112	M9610LH 新一代自動化核酸萃取模組(用於移液系統整合)
	Switch 8 新一代中低通量可切換式自動化核酸萃取儀
	S91E 大體積預充填式血液萃取試劑
	S91C 大體積預充填式游離核酸萃取試劑
	功能性蛋白質磁珠-Protein A

	結合功能性蛋白質磁珠自動化純化抗體技術
	結合功能性分選磁珠自動化分選目標細胞技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 深耕各國通路，強化各領域應用方案，確保客源多元且穩定。

B. 推展國際策略合作，整合 Filling Line 整體系統技轉及萃取機台、萃取試劑 OEM/ODM 解決方案，營造與客戶雙贏局面。

C. 致力研發品質穩定、交期快速、服務良好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 推行全球業務及行銷策略。

B. 開發新產品並與其他中大型分子檢測試劑公司與自動化技術平台公司合作，培養國際競爭能力。

C. 開發細胞治療及細胞科學相關試劑耗材，切入細胞治療產業。

D. 自動化細胞分選解決方案推廣。

E. 聚焦核心優勢，專利技術研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韓國	740,403	38.40%	643,733	48.53%
台灣	93,098	4.83%	213,596	16.10%
中國	86,609	4.49%	54,556	4.11%
西班牙	53,505	2.77%	42,896	3.23%
法國	22,312	1.16%	31,556	2.38%
其他國家	932,464	48.35%	340,194	25.65%
合計	1,928,391	100.00%	1,326,53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係一專業醫療器材產業廠商，專注於體外診斷中的分子診斷領域，提供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核酸萃取試劑、奈米磁珠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根據2018年MarketsandMarkets及Allied Market Research的資料顯示，2018 年分子診斷市場規模為 77 億美元成長至 2023 年的 11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8.4%，就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營收分別為 1,928,391 仟元及1,326,531仟元，市場占有率尚低，111年本公司全力協助全球COVID-19防疫，相關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試劑等產品，廣泛的應用在全球各地區的防疫檢測上，技術能力也獲得國際大廠肯定，有助本公司各應用市場推廣，未來業務具相當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根據工研院IEK 2015年、ITIS 2018年醫療器材產業年鑑、MarketsandMarkets 2018年資料顯示，自2013年起全球體外診斷市場持續成長，預期將從2018年的681億美元成長至2023年的879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5.2%。由於分子診斷市場目前為體外診斷市場發展主流，且隨著近年來預防醫學、精準治療及傳染病檢測等相關需求持續增加，因此預期分子診斷成長率將優於整體體外診斷市場。依據2018年MarketsandMarkets及Allied Market Research的資料顯示，預期分子診斷市場規模將從2018年的77億美元成長至2023年的115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8.4%。

本公司為台灣主要的奈米磁珠、核酸萃取試劑與核酸萃取機台製造廠，且為衛福部認可GMP醫療器材製造廠，遵循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13485的規範。本公司專注創新，核心發明專利取得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韓國、台灣等國家專利，期許以領先的技術與品質，為世界分子檢測產業提供優質的核酸萃取平台，並持續整合國內外多項資源，致力產品研發與銷售，持續提供高品質、穩定的產品，滿足海內外客戶與市場龐大之需求。近年

來體外診斷及分子診斷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且近來更因傳染病檢測、精準醫療檢測需求爆發的背景下，預期相關產業將持續成長。

另依Grandviewresearch估計 2019年全球分子診斷市場規模為92億美元，預期在預估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9.0%。分子診斷學的進步促進了多種疾病的分子檢測，並且在面臨具有挑戰性的鑑別診斷時特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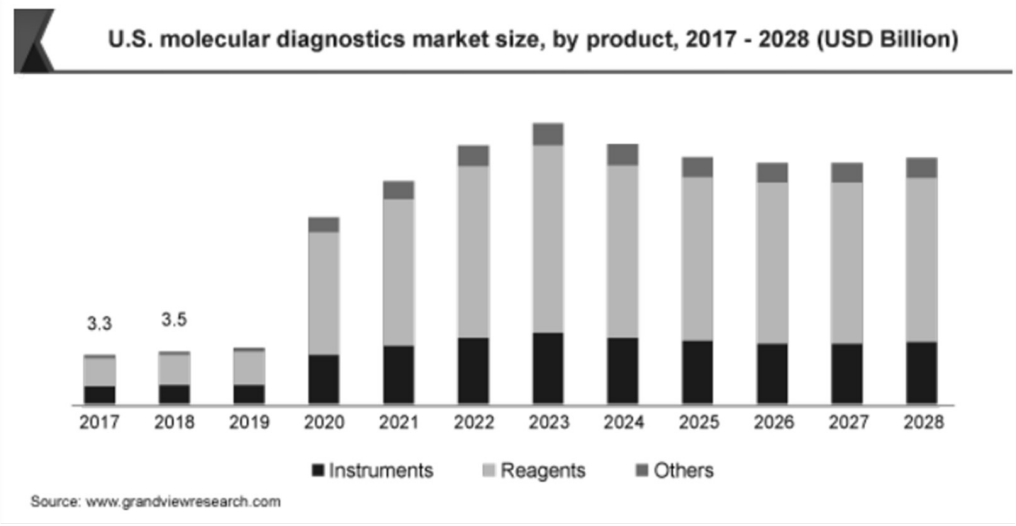

4. 競爭利基

A. 專利支持的萃取核心技術

本公司擁有齒輪模組帶動旋轉混勻專利的技術，在同樣的條件下，能夠讓磁珠與檢體及緩衝液有更好的接觸，並有效縮短整體核酸純化萃取的時間。旋轉混勻技術相較於傳統上下攪拌的方式而言，本公司的核酸萃取機台不僅可以處理的總體積較大，可有效避免最終萃取的核酸產物不足造成後段檢測呈現偽陰性的結果，旋轉混勻的攪拌方式在設備做動中可避免氣溶膠造成的交叉污染風險。此外，本公司更可依照各種檢體類型做出不同做動的旋轉混勻方式，為本公司較其他核酸萃取設備具優勢之處。

B. 開放式的系統設計及多樣化的產品

本公司的核酸萃取機台採開放式系統設計，不僅適用原廠試劑，亦可針對大型分生試劑廠各自試劑特性做客製化萃取程式的調整與重新設計，萃取程式客製化使用上非常簡便，相對於國外品牌封閉式系統來說，本公司機台的出口更廣更大。此外，多樣化的產品推出，讓本公司的機台不僅可向前整合於移液系統廠商，更可向後與後段檢測試劑廠合作，達到產品最大化的運用。

C. 儀器/試劑研發生產製造一條龍

本公司擁有專業儀器及試劑的研發團隊,從研發到生產製造一條龍統包，可讓產品多樣化開發，對於全球市場不同分生客戶需求，也可提供更

多即時的客製化服務。此外，本公司的病毒核酸萃取試劑更是國內第一家在核糖核酸分析前處理醫材類別上取得衛福部食藥署二級醫療器材許可證的產品，在試劑研發的技術上更是扮演著領頭羊的角色。

D. 奈米磁珠研發製程能力

本公司長年致力於磁性奈米粒子研究開發，並具備規模性生產及品質控管能力，由基礎化學原料合成並依後端應用不同，生產各類功能性磁珠。應用廣泛，除現有核酸萃取領域外，於蛋白質、抗體純化、細胞分選、細胞活化，藥物囊泡釋放等各應用領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體外診斷市場持續成長，其中分子診斷成長更為快速

在全球人口持續高齡化、對健康管理日益重視、預防醫學觀念逐漸成熟的背景下，全球體外診斷市場持續成長，且隨著醫學持續發展下，分子診斷更成為其中發展主流，成長也更為快速。本公司專注於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核酸萃取試劑及奈米磁珠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屬於體外診斷中的分子診斷領域，相關產業持續成長，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

(B)技術平台符合市場趨勢

由於分子診斷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檢測的自動化及高通量等將成為發展趨勢。本公司的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及磁珠等產品不僅能大幅減少人力及時間成本，且透過自動化的萃取流程設計，更能確保後續檢驗的一致性及檢測結果的精準度，更有利於的診斷、預防、追蹤及治療的判斷。此外，本公司機台更透過採開放式系統設計，可向前整合於移液系統廠商，更可向後與後段檢測試劑廠合作，有利本公司業務的推廣。

(C)傳染病相關檢測需求增加

在自然界中存在各種病原性微生物，透過各種途徑傳染給另一個人或物種，進而造成傳染病，因此傳染病相關檢測需求一直存在，而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使得新冠病毒檢測需求增加，故本公司自動化酸萃取機台及核酸萃取試劑等需求亦增加。

(D) 細胞治療產業急速發展

依據產業調查報告，細胞治療市場以 14.9%年複合成長率快速增長，同時再生醫學領域發展迅速、法規逐漸開放等因素，整體帶動細胞治療相關耗材需求遽增。帶動上游細胞實驗耗材試劑需求，以 18%年複合成長率快速增長。

B. 不利因素

(A)公司規模較小且知名度不足

在體外診斷市場上的主要廠商主係羅氏等國際級大公司，而本公司相對之下規模較小且知名度不足，因此較難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此外，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的開發需要機構設計、硬體設計、韌體控制及軟體開發等專業人才，因此人才的匱乏某種程度限制本公司的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參加國際上重要的醫療器材展覽，以增加公司知名度及能見度，也希望隨著台灣對抗新冠肺炎，防疫成果全球有目共睹的經驗及契機，能被更多國家注意到台灣優秀的公司，進而有利於業務的推廣。此外，本公司希望透過公開發行乃至上市上櫃的規劃，除提升企業形象，更能吸引優秀專業人才，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B)產品線範圍仍須擴增

本公司以生產磁珠起家，後續開始進軍核酸萃取試劑的研發及生產，再到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的開發等，一路走來專心致力於核酸萃取相關產品的開發。然這些都屬於分子生物檢驗前段處理範圍，相對於市場競爭對手而言，本公司對於分子生物檢驗後段著墨較少。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考慮與後段檢測廠商合作，引進螢光定量擴增儀相關檢測試劑產品，透過本公司的製造資源整合，將推出除了核酸萃取試劑之外的後段檢測試劑相關產品，以強化產品線並提供更完整的產品及服務給客戶。

(C)醫材相關法規不斷更新

經歷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經驗，世界各國對於醫材產品相關法令陸續更新，且相關規定可能愈趨嚴謹。如何因應不斷更新的醫材法規，避免成為公司經營及銷售上的不利因素，是公司未來的挑戰之一。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引入更多富有經驗的藥事法規專業人員，隨時關注各國醫材法規的更新，並督導公司內部的研究開發及製造生產流程，以符合最新法規要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之產品	重要用途
SLA 系列	單機操作自動化核酸萃取儀 – DNA/RNA 核酸萃取
Maelstrom 系列	單機操作自動化核酸萃取儀 – DNA/RNA 核酸萃取
LH 系列	自動化核酸萃取模組 – 用於與移液系統整合，作為 DNA/RNA 核酸萃取使用
665 系列試劑	病毒類核酸萃取試劑
611/61E 系列試劑	血液類核酸萃取試劑
6T2/6K2 系列試劑	組織類核酸萃取試劑
TANPure 系列	各類功能性磁珠及細胞治療套組，如蛋白質磁珠、細胞分選、細胞活化套組

2. 產製過程：

A. 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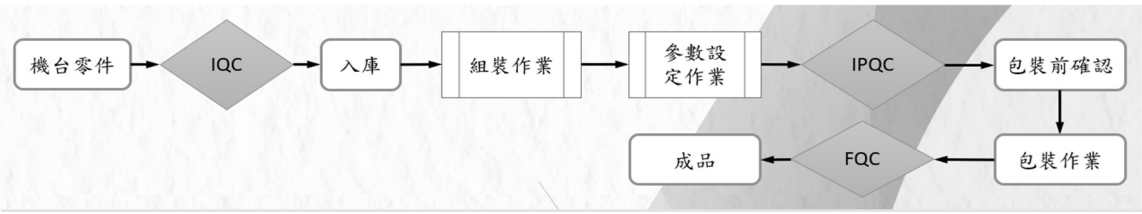

B. 核酸萃取試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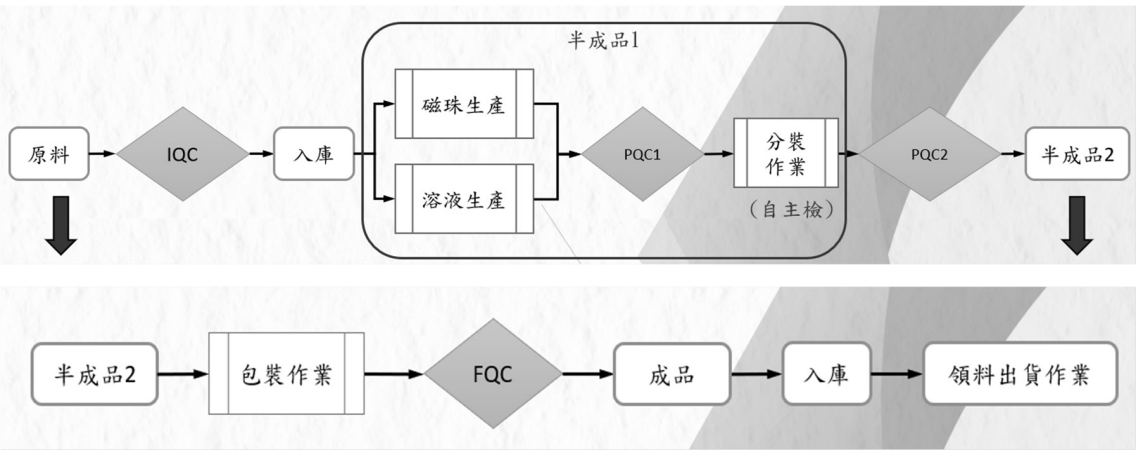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底板	順威	良好
外蓋	日昱	良好
孔盤	近代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1	又鑫	75,748	15.19%	無	又鑫	49,976	12.75%	無
2	-	-	-	-				-
3	-	-	-	-				-
4	-	-	-	-				-
5	其他	422,853	84.81%	-	其他	341,884	87.25%	-
合計	進貨淨額	498,601	100.00%	-	進貨淨額	391,860	100.00%	-

變動說明：111 年度下半年度各國多轉抱持與病毒共存態度並放寬防疫措施降低經濟衝擊、訂單需求下滑致使備料需求減少。

2. 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名稱	銷售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售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1	客戶 A	738,595	38.30%	無	客戶 A	642,994	48.47%	無
2								
3								
4								
5	其 他	1,189,796	61.70%	無	其 他	683,537	51.53%	無
合計	銷貨淨額	1,928,391	100.00%	-	銷貨淨額	1,326,531	100.00%	-

變動說明：111 年度各國多轉抱持與病毒共存態度並放寬防疫措施降低經濟衝擊、或部份客戶因當地政府停止國民 PCR 檢測補助、或因當地確診數量銳減等因素，通路生技公司、檢測單位等需求減少，致使整體經銷商客戶且較去年度集中。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人次;台

生產量質 年度 / 主要商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核酸萃取試劑	81,600	55,352	531,663	55,757	36,246	413,208
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	註 1	1,540	339,161	註 1	1,375	265,137
其他	註 2					
合計	-	-	870,824	-	-	678,345

註 1：本公司產品主要係自行設計開發對外採購零組件，產品搭配之零組件各異，係由供應商提供零組件後自行組裝，考量人力彈性調整其產能數據較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註 2：主要是耗材買賣及維修收入等無法計算其產能、產量及產值。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人次;台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核酸萃取試劑	1,250	60,436	48,939	1,416,368	804	37,922	31,430	904,885
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	36	9,527	970	376,548	47	11,937	453	163,189
其他	(註 1)	23,135	(註 1)	42,377	(註 1)	163,737	(註 1)	44,861
合　　計	-	93,098	-	1,835,293	-	213,596	-	1,112,935

註 1：主為耗材或零件備品等種類較多且計量單位不一。

三、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員	91	70	45
	間接人員	217	222	200
	合計	308	292	245
平均年歲		35.70	36.72	37.18
平均服務年資(年)		1.3	1.4	1.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2.9%	4.10%	4.08%
	碩士	23.1%	26.03%	27.76%
	大專	55.1%	52.40%	52.24%
	高中	17.9%	15.42%	13.47%
	高中以下	1%	2.05%	2.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提供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聚餐、生日及年節禮金、績效獎金、各式點心水果等，同仁並得申請旅遊及婚喪喜慶津貼補助等各項福利津貼，更有員工教育訓練、各式體能活動等福利措施。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退休事宜。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服務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受處罰日期	違反法令	處分單位	發生原因	受罰金額	改善情形
111 年 4 月 8 日	勞基法第 32 條第 1 項	桃園市政府	加班逾 1 個月 46 小時之延長工時上限	50,000	系統管控加班時數

六、資訊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及追蹤改善成效，並定期呈報董事會，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Plan-Do-Check-Action）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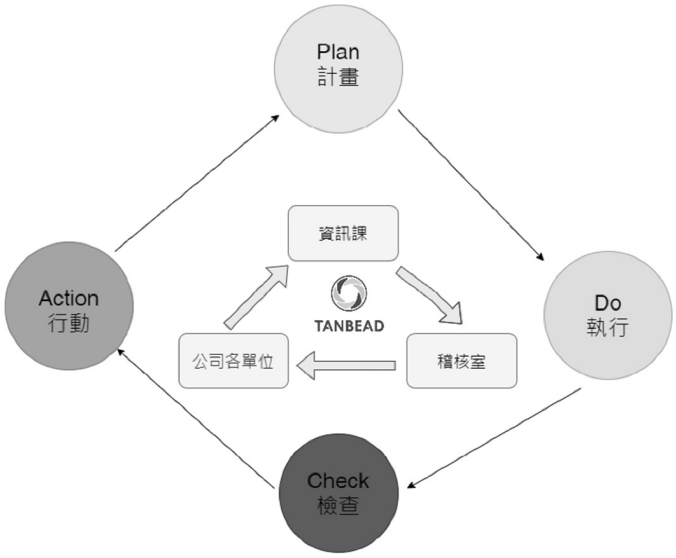

(2)資訊安全政策

為貫徹本公司各項資訊管理制度能有效運作執行，並維護重要資訊系統的安全，以確保資訊系統、設備網路之安全維運，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1.保護個人及機關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2.保護各項資訊系統的安全，避免未經授權者非法取得。

3.建立可靠之資訊環境，並建立異地備援及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4.加強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宣導及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5.建立有效安全防護措施，避免資訊遭誤用或人為破壞，並防止超出授權範圍之使用。

6.建立各項資訊業務之查詢及溝通管道。

7.避免侵權，全體員工嚴禁安裝一切公司無購買之授權資訊軟體。

(3)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近年資安風險頻傳，本公司以嚴謹負責的態度建立一套全方位之防護系統，其範圍包含最低層之員工電腦至最高層之對外網路端點。但由於第三方網路攻擊方式不斷的變化與推陳出新，防護系統並無法保證能永遠不遭受外來之網路攻擊與侵入風險，此風險或能導致公司機密外洩，或遭病毒勒索軟體之騷擾，或干擾公司生產營運造成營業損失。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採取以下必要之管理措施：

1.制訂相關資訊安全措施辦法，並全面性追蹤檢討以補既有防護系統之不足。

2.定期檢視現有資安設備達最佳防護狀態。

3.與專業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維護運作合約，定期維護設備及更新防護系統資料。

4.定期實施災難復原計畫，透過演練以期縮短風險時間，降低營運損失。

圓點奈米面對各項可能的資安威脅，為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與影響，提升公司持續營運能力，透過風險評鑑與資安稽核作業，釐清高風險事項並進行管理，以降低資訊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與衝擊、並導入科技解決方案與強化資安教育訓練，多

管齊下做好資訊安全的管理機制，減少威脅及進行風險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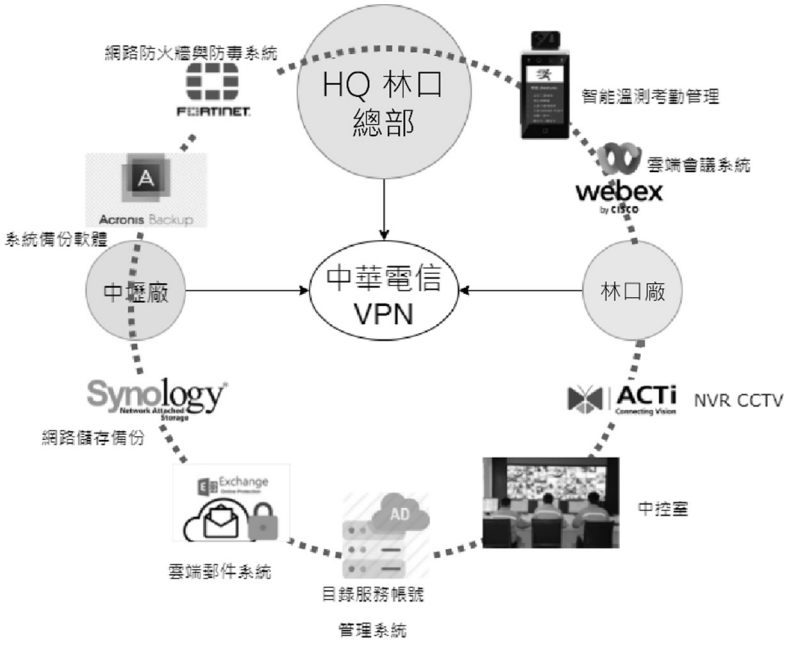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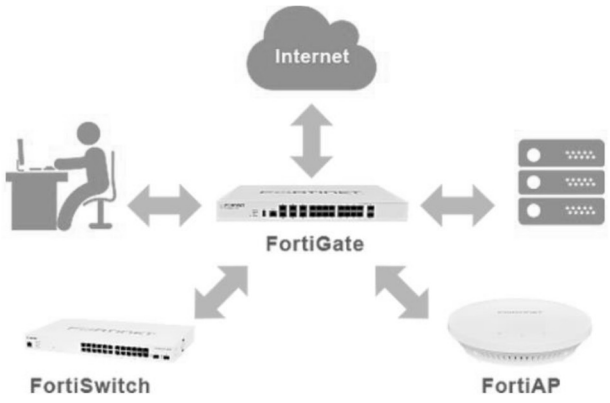

資安鐵三角-強大的功能

- 網路拓樸圖及流量可視化
- 快速查詢設備資訊
- 有線 / 無線環境均可做 Layer 2 隔離
- IOCs 威脅自動隔離
- 有線 / 無線網路統一接入管理
- 內網 / 外網資安全防禦
- 架構統一彈性擴充

(1) 資訊安全所投入之資源

資 安 對 應 措 施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風險、中毒管理	1.對外主機弱點檢測 2.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3.電子郵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訓練資料
資料安全性	系統與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	1.禁止使用未授權之非法軟體 2.合法軟體授權與使用管理 3.資料備份及災害還原並定期演練 4.定期備份個人重要資料至 NAS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系統操作行為管理	1.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2.各系統實施多層次權限及密碼管制 3.內、外部網域、網路使用管制
存取控制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行為記錄	1.封鎖 USB 儲存裝置 2.文件檔案夾採取不同單位權限設定 3.針對個別使用者文件操作行為紀錄
設備安全與可靠度	資訊機房保全及環境安全維護，系統可用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1.資訊機房進出安全管制 2.UPS 電源、空調備援及消防安全 3.設備、網路可用性監測及通報

圓點奈米每年持續投入資源於資訊安全相關事務上，資訊安全相關設備的投入有防毒系統、垃圾郵件過濾、備份系統、防火牆、VPN 網路等來強化資安防禦，並持續改善資安管理制度與教育訓*練等，從管理面到技術面來增加資訊安全能力。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情事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約	雅特企業有限公司	110.09.01~113.08.31	租賃	-
租約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8.01~119.07.31	租賃	-
租約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1~119.09.30	租賃	-
租約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1~120.05.31	租賃	-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2.03.23~113.01.14	授信額度	-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112.01.04~113.01.04	授信額度	-
產學合作	國立成功大學	111.03.01~112.02.28	核酸萃取磁珠新材料開發 III	-
合作契約	圓鈺醫事檢驗所(註 1)	110.08.02~113.07.30	管理顧問	-

註 1:係由本公司子公司一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圓鈺醫事檢驗所簽署。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流動資產		179,520	165,308	1,366,316	1,508,439	1,691,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42	22,416	139,022	270,372	253,116
無形資產		2,082	1,542	1,478	5,088	5,000
其他資產		16,115	45,598	376,324	415,036	380,379
資產總額		220,659	234,864	1,883,140	2,198,935	2,330,4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150	58,907	625,967	567,356	500,875
	分配後	35,150	58,907	941,908	775,87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616	28,541	309,067	356,312	317,7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766	87,448	935,034	923,668	818,645
	分配後	36,766	87,448	1,250,975	1,132,18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3,893	147,416	948,106	1,274,745	1,479,988
股本		179,507	179,507	211,507	232,570	305,683
資本公積		62,604	4,509	155,012	172,319	186,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218)	(36,600)	581,587	891,694	1,009,178
	分配後	(58,218)	(36,600)	265,646	683,17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21,838)	(21,838)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3,893	147,416	948,106	1,275,267	1,511,799
	分配後	183,893	147,416	632,165	1,066,746	尚未分配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流動資產		179,520	165,308	1,366,316	1,462,722	1,561,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42	22,416	139,022	244,872	224,948
無形資產		2,082	1,542	1,478	4,922	4,327
其他資產		16,115	45,598	376,324	484,408	455,859
資產總額		220,659	234,864	1,883,140	2,196,924	2,246,8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150	58,907	625,967	565,440	448,676
	分配後	35,150	58,907	941,908	773,96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616	28,541	309,067	356,739	318,1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766	87,448	935,034	922,179	766,873
	分配後	36,766	87,448	1,250,975	1,130,70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3,893	147,416	948,106	1,274,745	1,479,988
股本		179,507	179,507	211,507	232,570	305,683
資本公積		62,604	4,509	155,012	172,319	186,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218)	(36,600)	581,587	891,694	1,009,178
	分配後	(58,218)	(36,600)	265,646	683,17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21,838)	(21,838)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3,893	147,416	948,106	1,274,745	1,479,988
	分配後	183,893	147,416	632,165	1,066,224	尚未分配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01,887	113,960	1,719,079	1,928,391	1,326,531
營業毛利		28,706	24,657	958,062	1,067,333	649,675
營業損益		(28,562)	(45,562)	797,658	800,837	344,0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7	793	(24,554)	(9,546)	116,683
稅前淨利		(27,095)	(44,769)	773,104	791,291	460,6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944)	(36,600)	618,187	626,060	357,2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944)	(36,600)	618,187	626,060	357,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44)	(36,600)	618,187	626,070	357,2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944)	(36,600)	618,187	626,070	357,2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944)	(36,600)	618,187	626,038	357,2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22	—
每股盈餘	基本	(1.28)	(2.04)	29.62	20.77	10.81
	稀釋	(1.28)	(2.04)	27.78	19.71	10.55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01,887	113,960	1,719,079	1,909,180	1,201,157
營業毛利		28,706	24,657	958,062	1,065,129	606,843
營業損益		(28,562)	(45,562)	797,658	800,027	301,3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7	793	(24,554)	(8,758)	126,565
稅前淨利		(27,095)	(44,769)	773,104	791,269	427,9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944)	(36,600)	618,187	626,038	326,0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944)	(36,600)	618,187	626,038	326,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44)	(36,600)	618,187	626,048	326,0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944)	(36,600)	618,187	626,048	326,0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944)	(36,600)	618,187	626,048	326,0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基本	(1.28)	(2.04)	29.62	20.77	10.81
	稀釋	(1.28)	(2.04)	27.78	19.71	10.55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吳偉豪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偉豪、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偉豪、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偉豪、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66	37.23	49.65	42.01	35.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08.60	784.96	904.30	603.26	710.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0.73	280.63	218.27	265.87	337.80
	速動比率(%)	379.04	204.09	178.89	225.38	275.64
	利息保障倍數	(103.61)	(150.76)	752.32	140.73	84.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1	4.86	10.85	8.27	8.86
	平均收現日數	56	76	34	45	42
	存貨週轉率（次）	1.59	2.11	5.58	3.88	2.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1	7.26	7.10	6	8.78
	平均銷貨日數	230	173	66	95	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2	5.02	21.30	9.42	5.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0	1.62	0.94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9)	(15.97)	58.45	30.89	14.59
	權益報酬率(%)	(13.89)	(22.09)	112.86	56.33	23.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09)	(24.94)	365.52	340.24	150.71
	純益率(%)	(20.56)	(32.12)	35.96	32.46	24.58
	每股盈餘（元）	(1.28)	(2.04)	29.62	20.77	10.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46)	(68.18)	112.36	123.98	81.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72)	(112.27)	155.68	156.90	167.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5)	(23.31)	73.16	53.68	25.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8	0.69	1.04	1.11	1.32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1.00	1.01	1.02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世界各國防疫措施放寬影響及確診數量銳減等因素，客戶訂單需求放緩暨稅前淨利同步減少，而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所得稅負債認列減少，綜上述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暨獲利能力減少所致。

存貨週轉率(次)：主係營業收入減少而營業成本同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營業收入減少而營業成本同營業收入減少，生產備料需求減少影響平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存貨周轉率下滑主係營業營業成本同營業收入減少影響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營業收入減少及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影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 110 年度擴增總部及廠房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次)：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元)：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暨獲利能力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暨獲利能力減少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66	37.23	49.65	41.98	34.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08.60	784.96	904.30	666.26	799.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0.73	280.63	218.27	258.69	348.07
	速動比率(%)	379.04	204.09	178.89	218.54	280.80
	利息保障倍數	(103.61)	(150.76)	752.32	140.73	78.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1	4.86	10.85	8.2	11.92
	平均收現日數	56	76	34	45	31
	存貨週轉率（次）	1.59	2.11	5.58	3.81	2.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1	7.26	7.10	5.88	7.74
	平均銷貨日數	230	173	66	96	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2	5.02	21.30	9.95	5.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0	1.62	0.94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9)	(15.97)	58.45	30.91	14.87
	權益報酬率(%)	(13.89)	(22.09)	112.86	56.33	23.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09)	(24.94)	365.52	340.23	139.99
	純益率(%)	(20.56)	(32.12)	35.96	32.79	27.14
	每股盈餘（元）	(1.28)	(2.04)	29.62	20.77	10.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46)	(68.18)	112.36	121.12	93.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72)	(112.27)	155.68	155.25	170.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5)	(23.31)	73.16	52.31	26.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8	0.69	1.04	1.10	1.35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1.00	1.01	1.02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世界各國防疫措施放寬影響及確診數量銳減等因素，客戶訂單需求放緩暨稅前淨利同步減少，而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所得稅負債認列減少，綜上述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暨獲利能力減少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暨影響平均應收款項款項同步減少所致。

存貨週轉率(次)：主係營業收入減少而營業成本同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營業收入減少而營業成本同營業收入減少，生產備料需求減少影響平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存貨周轉率下滑主係營業營業成本同營業收入減少影響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營業收入減少及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影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 110 年度擴增總部及廠房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次)：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元)：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暨獲利能力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暨獲利能力減少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暨獲利能力減少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核。

此致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小梅 李小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第 97~14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44~18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08,439	1,691,949	183,510	1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372	253,116	(17,256)	(6.38)
無形資產	5,088	5,000	(88)	(1.73)
其他資產	415,036	380,379	(34,657)	(8.35)
資產總額	2,198,935	2,330,444	131,509	5.98
流動負債	567,356	500,875	(66,481)	(11.72)
非流動負債	356,312	317,770	(38,542)	(10.82)
負債總額	923,668	818,645	(105,023)	(11.37)
股本	232,570	305,683	73,113	31.44
資本公積	172,319	186,965	14,646	8.50
保留盈餘	891,694	1,009,178	117,484	13.18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21,838)	(21,838)	—	—
非控制權益	522	31,811	31,289	5,994.06
權益總額	1,275,267	1,511,799	236,532	18.5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1.股本：本公司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69,507千元及109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使認購360.6千股普通股。

2.非控制權益：111年5月初中央指揮中心開放社區採檢院所提供核酸檢驗公費採檢服務，本公司具實際控制力之子公司圓鈦醫檢所受託公費核酸檢測需求增加，帶動獲利表現。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928,391	1,326,531	(601,860)	(31.21)
營業成本	861,058	676,856	(184,202)	(21.39)
營業毛利	1,067,333	649,675	(417,658)	(39.13)
營業費用	266,496	305,659	39,163	14.70
營業利益	800,837	344,016	(456,821)	(57.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46)	116,683	126,229	(1322.32)
稅前淨利	791,291	460,699	(330,592)	(41.78)
減：所得稅費用	(165,231)	(103,405)	61,826	(37.42)
本期淨利	626,060	357,294	(268,766)	(42.9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10	—	(10)	(100.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626,070	357,294	(268,776)	(42.9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主係營收下滑影響，111年下半年世界各國多轉抱持與病毒共存態度並放寬防疫措施降低經濟衝擊、部份客戶因當地政府停止國民PCR檢測補助、或因當地確診數量銳減等因素，使得111年截至12月營收隨部份客戶核酸檢測訂單需求併與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外幣淨兌換損益影響，自110年底之27.68元貶至111年底之30.71元，111年起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持續走貶影響。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703,420	406,643	(296,777)
投資活動	(744,079)	136,625	880,704
籌資活動	(255,117)	(201,789)	53,328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295,776)	341,479	637,25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整體營業獲利下滑，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減少。

2. 投資活動:主係 111 年度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持續走貶，解除外幣定存致使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及 110 年度擴增生產及研發設備，致使投資活動竟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增加。
3. 籌資活動:主係借還款、發放現金股利及買回庫藏股影響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5)=(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10,929	438,028	(100,593)	(21,757)	1,026,607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營業活動產生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購買固定資產及租賃負債攤銷。
   (3)籌資活動：主要係因銀行借款往來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營業項目	111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 1)	70,000	醫材批發銷售及管理顧問服務	5,758	與醫事檢驗所策略聯盟，挹注獲利	不適用
圓鈺醫事檢驗所(註 2)	0	醫療檢測服務	31,289	檢測業務收入挹注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設立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 100%股權。

註 2：本公司雖未投資持股，惟對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故納入合理個體。

3. 未來一年內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部分金融資產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和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3. 通貨膨脹影響

(1) 對公司影響分析：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通貨膨脹之影響，而有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受通貨膨脹之影響較小，亦持續監控上下游商品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財務操作向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並無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且公司訂有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

本公司之經營向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未來將持續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之利益為 200 千元，而本年度則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管理交易風險，本公司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適時啟動外幣避險工具之操作，避免不當之風險性交易，並事前取得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本公司財務未有重大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之研發計劃：

項目	研發計畫
1	多重食源性致病菌檢測套組開發
2	恆溫環狀擴增(LAMP)試劑開發
3	M-SORTER 自動化整合型細胞分選暨核酸/蛋白質萃取儀
4	M9610LH 自動化核酸萃取模組(用於移液系統整合)開發
5	M2410LH 自動化大體積檢體核酸萃取模組(用於移液系統整合)開發
6	自動化整合型檢體製備系統(檢體至分子檢測前製備)

7	功能性蛋白質磁珠-Protein G、A/G、L、Streptavidin
8	功能性官能基磁珠-NH2、-COOH、-NHS
9	功能性細胞分選磁珠-CD3、-CD4、-CD25、-CD56
10	免疫 T 細胞活化與擴增磁珠試劑套組
11	自動化抗體純化及細胞分選解決方案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據本公司之研發計劃進度進行編列，以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112 年預估將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26,607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持續注意國內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並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參考，以調整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部署 IT 相關系統，為了維護公司治理與降低營運風險，企業必需發展完整資訊安全措施，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以追求永續經營的目的。面對新興科技與商業模式轉變，帶來的新型態犯罪的挑戰，公司堅持保護客戶的重要智慧資產，強化專案執行可靠與品質，以提升客戶信賴。並且符合業主要求或法令規定，如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

本公司隨時掌握分子檢測之產業脈動，注意所處產業之市場趨勢及技術發展演變，我司遵循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13485 的規範，並在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韓國、中國和台灣等國家取得核心發明專利，以維持本公司競爭力，透過客戶需求了解並確保市場優勢。為了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策略，本公司不斷持續研發新產品滿足客戶各種需求，藉由此優勢在整合分子診斷領域中，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選擇，且在 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之際，本公司產品獲得疾管署及醫療院所使用，快速提供性能品質優良的萃取儀器及萃取試劑，在疫情控制上貢獻所能。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提供自動化核酸(DNA/RNA)萃取儀器及萃取試劑生產及銷售業務。成立至今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為擴充產能並整合管理，於桃園市龜山區租賃並設置廠辦，以收統籌管理效率，及因應產業訂單需求之成長。而廠辦建置資本支出主要用於增加生產線、增加部分自動化設備及汰舊換新機器設備，增加生產效率、良率及提高產能，以因應產業訂單需求之成長，增加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採購方面，係按訂單及進度需求依相關程序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占整體進貨比重達20%以上之情形，顯示本公司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販售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及相關試劑，最終服務對象以醫療產業為主。惟當接到總價款較高之訂單時，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有銷貨集中於客戶 KETT 超過 30%之情形。為控制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接單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產品生產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並積極拓展新客戶降低銷貨集中比重，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股票，主係其自身財務規劃調整，或為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時需符合法令規定而移轉，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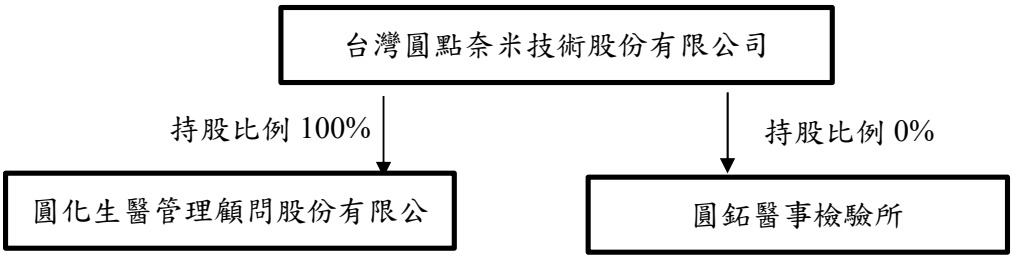

(二) 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持股比率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100%	7,000	70,000	無
圓鈺醫事檢驗所(註 1)	實質關係人	0%	0%	0%	無

註 1:本公司雖未投資持股，惟對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個體。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章季芸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86 號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及六(十四)。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1 月1 日至12 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326,531仟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等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相關業務，由於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貨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故其外銷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對外銷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 年12月 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74,112仟元及新台幣81,945仟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0,929	31	$ 369,45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542,598	23	729,260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54	-	2,4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1,919	5	171,67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0	-	4,569	-
130X	存貨	六(三)	292,167	13	212,713	10
1410	預付款項		19,164	1	17,03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8	-	1,3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1,949	73	1,508,439	6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	253,116	11	270,37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31,208	14	381,276	17
1780	無形資產		5,000	-	5,0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9,135	1	16,0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30,036	1	17,6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8,495	27	690,496	31
1XXX	**資產總計**		$ 2,330,444	100	$ 2,198,935	100

（續次頁）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00,000	4	$ 131,054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7,025	1	22,802	1
2150	應付票據		-	-	26	-
2170	應付帳款		75,035	3	79,04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60,572	7	113,36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930	4	167,866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46,259	2	48,13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22	-	5,0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0,875	21	567,356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160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287,517	13	329,221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093	1	27,0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770	14	356,312	16
2XXX	**負債總計**		818,645	35	923,668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683	13	232,570	1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86,965	9	172,319	8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763	5	58,1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88,415	38	833,535	3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21,838)	(1)	(21,83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9,988	64	1,274,745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31,811	1	522	-
3XXX	**權益總計**		1,511,799	65	1,275,267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0,444	100	$ 2,198,93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326,531	100	$ 1,928,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及七	(676,856)	(51)	(861,058)	(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49,675	49	1,067,333	5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969)	(4)	(60,030)	(3)
6200	管理費用		(146,083)	(11)	(126,74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558)	(8)	(82,21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9)	-	2,4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5,659)	(23)	(266,496)	(14)
6900	營業利益		344,016	26	800,837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7,578	1	5,293	-
7010	其他收入		2,098	-	11,9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2,554	8	(21,113)	(1)
7050	財務成本		(5,547)	-	(5,6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683	9	(9,546)	(1)
7900	**稅前淨利**		460,699	35	791,291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03,405)	(8)	(165,231)	(9)
8200	**本期淨利**		$ 357,294	27	$ 626,060	3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294	27	$ 626,070	3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6,005	25	$ 626,038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31,289	2	22	-
			$ 357,294	27	$ 626,060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005	25	$ 626,048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31,289	2	22	-
			$ 357,294	27	$ 626,070	32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81		$ 2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5		$ 19.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507	$ 149,509	$ 5,503	$ -	$ 581,587	$ -	$ 948,106	$ -	$ 948,106
本期淨利		-	-	-	-	626,038	-	626,038	22	626,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	10	-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048	-	626,048	22	626,0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59	(58,159)	-	-	-	-
現金股利		-	-	-	-	(294,878)	-	(294,878)	-	(294,878)
股票股利	六(十一)	21,063	-	-	-	(21,063)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17,307	-	-	-	17,307	-	17,30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	(21,838)	(21,838)	-	(21,83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500	5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2,570	$ 149,509	$ 22,810	$ 58,159	$ 833,535	($ 21,838)	$1,274,745	$ 522	$ 1,275,267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2,570	$ 149,509	$ 22,810	$ 58,159	$ 833,535	($ 21,838)	$1,274,745	$ 522	$ 1,275,267
本期淨利		-	-	-	-	326,005	-	326,005	31,289	357,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005	-	326,005	31,289	357,2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604	(62,604)	-	-	-	-
現金股利		-	-	-	-	(139,014)	-	(139,014)	-	(139,014)
股票股利	六(十一)	69,507	-	-	-	(69,507)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	3,606	23,073	(16,257)	-	-	-	10,422	-	10,4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7,830	-	-	-	7,830	-	7,830
員工行使認股權失效		-	135	(135)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5,683	$ 172,717	$ 14,248	$ 120,763	$ 888,415	($ 21,838)	$1,479,988	$ 31,811	$ 1,511,7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0,699	$ 791,2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七)	109,192	83,79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961	1,2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49	(2,4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586	847
利息費用		5,547	5,66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7,578)	(5,293)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	7,830	17,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2)	1,714
應收帳款		49,704	114,990
其他應收款		2,209	9,015
存貨		(89,376)	13,523
預付款項		(2,128)	(1,641)
其他流動資產		1,179	(1,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777)	(25,456)
應付票據		(26)	-
應付帳款		(4,005)	(124,0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40)
其他應付款		44,996	(8,3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2	-
其他流動負債		(3,043)	(15,8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1,627	850,138
收取之利息		17,573	5,218
支付之利息		(5,315)	(5,338)
支付所得稅		(167,242)	(146,5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643	703,420

(續次頁)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89,712)	($ 793,4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76,374	216,7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2,414)	(175,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3	-
取得無形資產		(1,873)	(4,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	(2,16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2,880)	14,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00)	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625	(744,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00,248	580,251
償還短期借款		(331,302)	(483,09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42,143)	(36,0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39,014)	(294,87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一)	-	(21,8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10,42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789)	(255,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479	(295,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450	665,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0,929	$ 369,4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4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等之開發製造及買賣與醫療檢測等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醫材批發銷售及管理顧問服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圓鈺醫事檢驗所	醫療檢測服務	-	-	註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設立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 100%股權。

註 2：本公司雖未投資持股，惟對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個體。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重大限制

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外幣換算

1.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10年
模具設備	3年～5年
水電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3年～5年
租賃設備	8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無形資產

1.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3.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8 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功能性磁性奈米粒子磁珠式核酸提取試劑組及自動化磁珠操作平台，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醫療檢測等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為收入，客戶於檢測服務提供時支付合約價款。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92,16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6	$ 1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8,177	249,560
定期存款	612,496	119,693
合計	$ 710,929	$ 369,450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及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為$542,598 及$729,260，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7,432 及$4,447。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54	$ 2,402
應收帳款	$ 121,978	$ 172,351
減：備抵損失	(59)	(679)
	$ 121,919	$ 171,672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8,152	$ 2,654	$ 163,206	$ 2,402
30天內	1,338	-	4,974	-
31-90天	4,212	-	3,550	-
91-180天	3,092	-	-	-
181天以上	5,184	-	621	-
	$ 121,978	$ 2,654	$ 172,351	$ 2,40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91,457。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4.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2,109	($ 13,209)	$ 128,900
在製品	67,385	(4,148)	63,237
製成品	140,794	(64,370)	76,424
商品	23,824	(218)	23,606
合計	$ 374,112	($ 81,945)	$ 292,167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0,062	($ 12,125)	$ 97,937
在製品	61,182	(14,256)	46,926
製成品	86,256	(30,281)	55,975
商品	11,932	(57)	11,875
合計	$ 269,432	($ 56,719)	$ 212,713

1.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5,977	$ 762,170
跌價損失	25,226	15,486
檢驗成本	120,108	22,555
報廢損失	29,766	12,315
其他	35,779	48,532
合計	$ 676,856	$ 861,058

2.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水電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19,801	$ 52,631	$ 4,621	$ 120,378	$ 2,221	$ 40,369	$ 6,600	$ 346,621
累計折舊	(22,473)	(27,443)	(3,993)	(11,329)	(1,001)	(10,010)	-	(76,249)
	$ 97,328	$ 25,188	$ 628	$ 109,049	$ 1,220	$ 30,359	$ 6,600	$ 270,372
111年								
1月1日	$ 97,328	$ 25,188	$ 628	$ 109,049	$ 1,220	$ 30,359	$ 6,600	$ 270,372
增添	9,860	1,467	1,801	4,984	-	10,706	5,805	34,623
移轉	5,803	-	-	4,542	-	554	(10,899)	-
重分類(註)	9,922	-	-	-	-	-	-	9,922
處分	(659)	-	(103)	(14)	-	(463)	-	(1,239)
折舊費用	(25,275)	(6,746)	(270)	(16,251)	(404)	(11,616)	-	(60,562)
12月31日	$ 96,979	$ 19,909	$ 2,056	$ 102,310	$ 816	$ 29,540	$ 1,506	$ 253,116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44,088	$ 54,098	$ 3,547	$ 128,644	$ 2,221	$ 50,544	$ 1,506	$ 384,648
累計折舊	(47,109)	(34,189)	(1,491)	(26,334)	(1,405)	(21,004)	-	(131,532)
	$ 96,979	$ 19,909	$ 2,056	$ 102,310	$ 816	$ 29,540	$ 1,506	$ 253,116

註：係存貨轉入機器設備中，供品保部門檢驗使用。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水電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34,020	$ 42,247	$ 4,530	$ 40,102	$ 2,221	$ 16,897	$ 44,578	$184,595
累計折舊	(9,949)	(19,834)	(3,618)	(6,903)	(581)	(4,688)	-	(45,573)
	$ 24,071	$ 22,413	$ 912	$ 33,199	$ 1,640	$ 12,209	$ 44,578	$139,022
110年								
1月1日	$ 24,071	$ 22,413	$ 912	$ 33,199	$ 1,640	$ 12,209	$ 44,578	$139,022
增添	13,914	3,284	91	23,154	-	19,253	106,406	166,102
移轉	68,167	7,101	-	62,475	-	6,641	(144,384)	-
重分類(註)	4,890	-	-	-	-	-	-	4,890
處分	(46)	-	-	(627)	-	(174)	-	(847)
折舊費用	(13,668)	(7,610)	(375)	(9,152)	(420)	(7,570)	-	(38,795)
12月31日	$ 97,328	$ 25,188	$ 628	$ 109,049	$ 1,220	$ 30,359	$ 6,600	$270,372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19,801	$ 52,631	$ 4,621	$ 120,378	$ 2,221	$ 40,369	$ 6,600	$346,621
累計折舊	(22,473)	(27,443)	(3,993)	(11,329)	(1,001)	(10,010)	-	(76,249)
	$ 97,328	$ 25,188	$ 628	$ 109,049	$ 1,220	$ 30,359	$ 6,600	$270,372

註：係存貨轉入機器設備中，供品保部門檢驗使用。

1.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擔保。

2.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均為 0。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本集團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329,055	$ 376,723
運輸設備	2,153	4,553
	$ 331,208	$ 381,276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6,230	$ 42,893
運輸設備	2,400	2,106
	$ 48,630	$ 44,999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98,94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62	$ 3,81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431	2,94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21	709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0,748 及$43,524。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3,255	$ 375
存出保證金	13,307	13,184
其他	3,474	4,124
	$ 30,036	$ 17,683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0	1.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6,800	0.94%～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借款	34,254	0.87%	無
	$ 131,054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050 及$1,525。

(八)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592	$ 26,556
應付佣金	49,770	87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8,628	52,049
應付設備款	5,558	3,349
應付勞務費	2,210	1,971
其他	28,814	28,564
	$ 160,572	$ 113,367

(九)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45 及$8,569。

(十)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0.19	2,000仟股	5年	服務屆滿2年可行使50% 服務屆滿3年可行使100%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01	$ 39.0	1,969	$ 45
本期喪失認股權	(413)	36.4	(768)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1)	28.9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27	$ 28.9	1,201	$ 3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83	-	-	-

3.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千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千股)	履約價格(元)
109年10月19日	114年10月19日	427	$ 28.9	1,201	$ 39

4.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109.10.19	75.80	45	64.47%	3.5年	-	0.18%	45.0842
計畫	109.10.19	75.80	45	61.98%	4年	-	0.19%	45.6964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7,830 及$17,307。

6.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45 元調低為 39 元。

7.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39 元調低為 28.9 元。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其中保留$5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實收資本額為$305,68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23,169	21,1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1	-
庫藏股買回	-	(88)
盈餘轉增資	6,951	2,106
12月31日	30,481	23,169

2. 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首次於民國 111 年 11 月間受理員工繳納股款執行認股，計普通股 361 仟股，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及 12 月間發行新股，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95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69,507，該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辦理登記竣事。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1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21,063，該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辦理登記竣事。

5.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8	$ 21,838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8	$ 21,838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普通股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208,521（每股現金股利 6 元及股票股利 3 元）及$315,941（每股現金股利 14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之現金股利$91,441(每股 3 元)。

(十四)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26,531	$ 1,928,39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等，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核酸萃取試劑	$ 942,807	$ 1,476,804
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	175,126	386,075
檢測收入	162,941	22,572
其他	45,657	42,940
合計	$ 1,326,531	$ 1,928,391

2.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 17,025	$ 22,802	$ 48,258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產品銷售合約	$ 15,760	$ 43,311

(十五)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030	$ 7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432	4,447
其他利息收入	116	75
合計	$ 17,578	$ 5,293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86)	($ 84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3,277	(20,200)
什項支出	(137)	(66)
合計	$ 102,554	($ 21,113)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92,782	$ 280,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60,562	$ 38,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48,630	$ 44,999
各項攤提	$ 1,961	$ 1,224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23,900	$ 122,500	$ 246,400
勞健保費用	13,490	10,167	23,657
退休金費用	6,088	4,857	10,945
其他用人費用	6,537	5,243	11,780
	$ 150,015	$ 142,767	$ 292,782

	110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21,539	$ 116,360	$ 237,899
勞健保費用	11,014	8,425	19,439
退休金費用	4,970	3,599	8,569
其他用人費用	6,632	7,737	14,369
	$ 144,155	$ 136,121	$ 280,27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920 及$42,03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67 及$4,204。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8%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2,920 及$3,66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4,541	$ 160,3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559	7,5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94)	1,8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99,306	169,7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99	(4,554)
所得稅費用	$ 103,405	$ 165,23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 3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062	$ 158,25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5	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94)	1,8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559	7,5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553	(2,465)
所得稅費用	$ 103,405	$ 165,23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 11,344	$ 5,045	$ -	$ 16,389
其他	4,733	(1,987)	-	2,746
合計	$ 16,077	$ 3,058	$ -	$ 19,1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3)	($ 7,157)	$ -	($ 7,160)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 8,247	$ 3,097	$ -	$ 11,344
其他	3,276	1,457	-	4,733
合計	$ 11,523	$ 4,554	$ -	$ 16,0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	$ -	($ 3)	($ 3)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6,005	30,151	$ 10.8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26,005	30,151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7	-
－員工認股權	-	279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6,005	30,887	$ 10.55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6,038	30,136	$ 20.7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26,038	30,136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85	-
－員工認股權	-	1,134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6,038	31,755	$ 19.71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 6 月之盈餘轉增資比例 130%追溯調整。

(二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23	$ 166,1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49	12,7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558)	(3,349)
本期支付現金	$ 32,414	$ 175,460

(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1,054	$ 377,357	$ -	$ 508,4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1,054)	(42,143)	(139,014)	(212,21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438)	139,014	137,576
12月31日	$ 100,000	$ 333,776	$ -	$ 433,776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3,900	$ 322,425	$ -	$ 356,3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7,154	(36,055)	(294,878)	(233,77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0,987	294,878	385,865
12月31日	$ 131,054	$ 377,357	$ -	$ 508,41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董事長及總經理等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732	$ -

本集團向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客戶約當。

2.加工費

	111年度	110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974	$ 14,976

本集團委託關係人加工之項目未委託其他廠商加工，故無可比較對象。本集團向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約當。

3.應付帳款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32	$ -

4.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1,050

5.租賃交易-承租人

租金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316	$ 50

6.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62	$ 3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617	$ 41,124
退職後福利	114	352
股份基礎給付	1,832	6,052
總計	$ 20,563	$ 47,528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040	$ 125,590	短期借款及關稅抵押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087	$ 2,3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發行新股等。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0,929	$ 369,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598	729,260
應收票據	2,654	2,402
應收帳款	121,919	171,672
其他應收款	2,360	4,56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07	13,184
	$ 1,393,767	$ 1,290,537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131,054
應付票據	-	26
應付帳款	75,035	79,0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0,604	113,36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50
	$ 335,639	$ 327,537
租賃負債	$ 333,776	$ 377,357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所從事之風險控制策略，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及控制，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管理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管理部門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同時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和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部管理相關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128	30.71	$ 740,971
人民幣：新台幣	15,486	4.41	68,293
歐元：新台幣	703	32.72	23,0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7	30.71	$ 6,97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798	27.68	$ 548,009
人民幣：新台幣	19,135	4.34	83,0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00	27.68	$ 38,752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3,277及($20,200)。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	$	22,229	$	-
人民幣：新台幣	3%		2,049		-
歐元：新台幣	3%		6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	$	209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	$	16,440	$	-
人民幣：新台幣	3%		2,49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	$	1,163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1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動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200及$26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天-90天	逾期91天-180天	逾期181天-360天	逾期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5%	0.15%	0.15%	0.15%	0.15%	100%	
帳面價值總額－應收帳款	$108,152	$ 1,338	$ 4,212	$ 3,092	$ 5,184	$ -	$ 121,978
備抵損失	$ 26	$ 2	$ 18	$ 5	$ 8	$ -	$ 59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天-90天	逾期91天-180天	逾期181天-360天	逾期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4%	0.06%~0.12%	0.4%~7.47%	26.02%~93.36%	100%	
帳面價值總額－應收帳款	$163,206	$ 4,974	$ 3,550	$ -	$ -	$ 621	$ 172,351
備抵損失	$ 54	$ 2	$ 2	$ -	$ -	$ 621	$ 679

G.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79
減損損失提列	4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69)
12月31日	$ 59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165
減損損失迴轉	(2,486)
12月31日	$ 679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損失)利益分別為($49)及$2,486。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係由集團內管理部門予以彙總。管理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已獲取之業務訂單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票據	-	-	-
應付帳款	75,03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0,604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46,259	89,365	214,91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1,054	$ -	$ -
應付票據	26	-	-
應付帳款	79,040	-	-
其他應付款	113,367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48,136	136,185	214,91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業已採行必要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評估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集團無轉投資大陸，故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本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收入、部門毛利及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部門收入	$ 1,326,531	$ 1,928,391
部門毛利	$ 649,675	$ 1,067,333
部門損益	$ 460,699	$ 791,291
折舊及攤銷	$ 111,153	$ 85,018
所得稅費用	($ 103,405)	($ 165,231)
部門資產	$ 2,330,444	$ 2,198,935
部門負債	$ 818,645	$ 923,668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損益資訊係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揭露方式一致，故無需調節之情形。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核酸萃取試劑	$ 942,807	$ 1,476,804
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	175,126	386,075
檢測收入	162,941	22,572
其他	45,657	42,940
	$ 1,326,531	$ 1,928,391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韓 國	$ 643,733	$ -	$ 740,403	$ -
台 灣	213,596	606,053	93,098	661,235
中 國	54,556	-	86,609	-
西 班 牙	42,896	-	53,505	
法 國	31,556	-	22,312	-
其 他 國 家	340,194	-	932,464	-
合 計	$ 1,326,531	$ 606,053	$ 1,928,391	$ 661,235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收入	所占比例	客戶	收入	所占比例
A公司	$ 642,994	48%	A公司	$ 738,595	38%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圓鈺醫事檢驗所	1	銷貨收入	$ 37,567	註3	2.83%
0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409	月結30天	0.33%
0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圓鈺醫事檢驗所	1	營業成本	12,636	註3	0.95%
0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圓鈺醫事檢驗所	1	營業費用	7,513	註3	0.57%
0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	4,010	-	0.17%
0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圓鈺醫事檢驗所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96	-	0.65%
1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圓鈺醫事檢驗所	2	營業收入	34,985	註3	2.64%
1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圓鈺醫事檢驗所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49	-	0.7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兩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價格係以雙方議定之，收款期間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僅揭露金額達一百萬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材批發銷售及管理顧問服務	$ 70,000	$ 70,000	7,000,000	100	$ 75,587	$ 5,758	$ 5,7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68 號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及六(十五)。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01,157 仟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等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由於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故其外銷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對外銷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三)，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8,209 仟元及新台幣 81,945 仟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pwc 資誠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22728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1,667	31	$ 360,32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513,598	23	677,060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36	-	2,4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4,398	1	171,35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5,096	1	1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7	-	4,5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5	-	18,550	1
130X	存貨	六(三)	286,264	13	212,002	10
1410	預付款項		15,598	1	15,02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8	-	1,3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1,727	70	1,462,722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5,587	3	69,82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224,948	10	244,87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31,208	15	381,276	17
1780	無形資產		4,327	-	4,9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9,135	1	16,0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29,929	1	17,2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5,134	30	734,202	33
1XXX	**資產總計**		$ 2,246,861	100	$ 2,196,924	100

（續次頁）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0	5	$ 131,054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7,024	1	22,802	1
2150	應付票據		-	-	26	-
2170	應付帳款		74,705	3	78,81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7,847	5	111,65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7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8,454	4	167,866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46,259	2	48,13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08	-	5,0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8,676	20	565,440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160	-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87,517	13	329,221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23,520	1	27,5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8,197	14	356,739	16
2XXX	**負債總計**		766,873	34	922,179	42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683	14	232,570	1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86,965	9	172,319	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763	5	58,1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88,415	39	833,535	3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21,838)	(1)	(21,838)	(1)
3XXX	**權益總計**		1,479,988	66	1,274,745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6,861	100	$ 2,196,92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201,157	100	$ 1,909,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及七	(594,314)	(50)	(844,051)	(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6,843	50	1,065,129	5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0,969)	(4)	(60,030)	(3)
6200	管理費用		(145,898)	(12)	(125,34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559)	(9)	(82,21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9)	-	2,4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5,475)	(25)	(265,102)	(14)
6900	營業利益		301,368	25	800,027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305	1	5,2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6,487	1	12,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2,562	9	(21,113)	(1)
7050	財務成本		(5,547)	-	(5,6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758	-	(1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565	11	(8,758)	-
7900	**稅前淨利**		427,933	36	791,269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1,928)	(9)	(165,231)	(9)
8200	**本期淨利**		$ 326,005	27	$ 626,038	3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005	27	$ 626,048	3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81		$ 2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5		$ 19.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餐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507	$ 149,509	$ 5,503	$ -	$ 581,587	$ -	$ 948,106
本期淨利		-	-	-	-	626,038	-	626,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048	-	626,0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59	(58,159)	-	-
現金股利		-	-	-	-	(294,878)	-	(294,878)
股票股利	六(十二)	21,063	-	-	-	(21,063)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17,307	-	-	-	17,30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21,838)	(21,83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2,570	$ 149,509	$ 22,810	$ 58,159	$ 833,535	($ 21,838)	$ 1,274,745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2,570	$ 149,509	$ 22,810	$ 58,159	$ 833,535	($ 21,838)	$ 1,274,745
本期淨利		-	-	-	-	326,005	-	326,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005	-	326,0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604	(62,604)	-	-
現金股利		-	-	-	-	(139,014)	-	(139,014)
股票股利	六(十二)	69,507	-	-	-	(69,507)	-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一)	3,606	23,073	(16,257)	-	-	-	10,4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7,830	-	-	-	7,830
員工行使認股權失效		-	135	(135)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5,683	$ 172,717	$ 14,248	$ 120,763	$ 888,415	($ 21,838)	$ 1,479,9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7,933	$ 791,2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九)	102,785	82,61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910	1,2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49	(2,4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586	847
利息費用		5,547	5,66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305)	(5,2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7,830	17,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四)	(5,758)	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4)	1,714
應收帳款		146,906	115,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950)	(146)
其他應收款		2,211	9,0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85	(18,550)
存貨		(84,184)	14,234
預付款項		(577)	374
其他流動資產		1,151	(1,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778)	(25,456)
應付票據		(26)	-
應付帳款		(4,105)	(124,2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40)
其他應付款		(5,940)	(9,69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79	-
其他流動負債		(1,487)	(15,7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5,756	831,977
收取之利息		17,297	5,133
支付之利息		(5,312)	(5,663)
支付所得稅		(167,242)	(146,5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499	684,849

(續次頁)

台灣圓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66,949)	($ 741,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30,411	216,7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7,421)	(172,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63	23,831
取得無形資產		(1,315)	(4,6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	(2,08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255)	15,0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00)	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636	(734,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00,248	580,251
償還短期借款		(331,302)	(483,0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2,143)	(36,0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9,014)	(294,87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	(21,8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10,4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789)	(255,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346	(304,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321	665,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667	$ 360,3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4月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等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10年
模具設備	3年～5年
水電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3年～5年
租賃設備	8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3.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8 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

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功能性磁性奈米粒子磁珠式核酸提取試劑組及自動化磁珠操作平台，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86,26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	$ 9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9,074	240,532
定期存款	612,496	119,693
合計	$ 701,667	$ 360,321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及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513,598 及$677,060，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7,173 及$4,364。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36	$ 2,402
應收帳款	$ 24,457	$ 172,032
減：備抵損失	(59)	(679)
	$ 24,398	$ 171,3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096	$ 146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580	$ 2,536	$ 163,033	$ 2,402
30天內	1,584	-	4,974	-
31-90天	12,113	-	3,550	-
91-180天	3,092	-	-	-
181天以上	5,184	-	621	-
	$ 39,553	$ 2,536	$ 172,178	$ 2,40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91,45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2,109	($ 13,209)	$ 128,900
在製品	67,385	(4,148)	63,237
製成品	140,794	(64,370)	76,424
商品	17,921	(218)	17,703
合計	$ 368,209	($ 81,945)	$ 286,264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0,062	($ 12,125)	$ 97,937
在製品	61,182	(14,256)	46,926
製成品	86,256	(30,281)	55,975
商品	11,221	(57)	11,164
合計	$ 268,721	($ 56,719)	$ 212,002

1.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01,980	$ 761,733
跌價損失	25,226	15,486
報廢損失	29,766	12,315
其他	37,342	54,517
合計	$ 594,314	$ 844,051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75,587	$ 69,829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利益$5,758 及損失$171。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水電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10,658	$ 52,631	$ 4,621	$ 106,472	$ 2,221	$ 36,739	$ 6,600	$ 319,942
累計折舊	(21,917)	(27,444)	(3,993)	(11,087)	(1,001)	(9,628)	-	(75,070)
	$ 88,741	$ 25,187	$ 628	$ 95,385	$ 1,220	$ 27,111	$ 6,600	$ 244,872
111年								
1月1日	$ 88,741	$ 25,187	$ 628	$ 95,385	$ 1,220	$ 27,111	$ 6,600	$ 244,872
增添	9,819	1,467	1,293	3,513	-	7,661	5,805	29,558
移轉	5,803	-	-	4,542	-	554	(10,899)	-
重分類(註)	9,922	-	-	-	-	-	-	9,922
處分	(4,669)	-	(103)	(13)	-	(464)	-	(5,249)
折舊費用	(22,923)	(6,745)	(218)	(14,391)	(404)	(9,474)	-	(54,155)
12月31日	$ 86,693	$ 19,909	$ 1,600	$ 89,036	$ 816	$ 25,388	$ 1,506	$ 224,948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895	$ 54,098	$ 3,040	$ 113,266	$ 2,221	$ 43,868	$ 1,506	$ 348,894
累計折舊	(44,202)	(34,189)	(1,440)	(24,230)	(1,405)	(18,480)	-	(123,946)
	$ 86,693	$ 19,909	$ 1,600	$ 89,036	$ 816	$ 25,388	$ 1,506	$ 224,948

註：係存貨轉入機器設備中，供品保部門檢驗使用。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水電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34,020	$ 42,247	$ 4,530	$ 40,102	$ 2,221	$ 16,897	$ 44,578	$ 184,595
累計折舊	(9,949)	(19,834)	(3,618)	(6,903)	(581)	(4,688)	-	(45,573)
	$ 24,071	$ 22,413	$ 912	$ 33,199	$ 1,640	$ 12,209	$ 44,578	$ 139,022
110年								
1月1日	$ 24,071	$ 22,413	$ 912	$ 33,199	$ 1,640	$ 12,209	$ 44,578	$ 139,022
增添	14,263	3,241	91	23,154	-	16,055	106,449	163,253
移轉	68,167	7,144	-	62,475	-	6,641	(144,427)	-
重分類(註)	4,890	-	-	-	-	-	-	4,890
處分	(9,539)	-		(14,533)	-	(606)	-	(24,678)
折舊費用	(13,111)	(7,611)	(375)	(8,910)	(420)	(7,188)	-	(37,615)
12月31日	$ 88,741	$ 25,187	$ 628	$ 95,385	$ 1,220	$ 27,111	$ 6,600	$ 244,872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658	$ 52,631	$ 4,621	$ 106,472	$ 2,221	$ 36,739	$ 6,600	$ 319,942
累計折舊	(21,917)	(27,444)	(3,993)	(11,087)	(1,001)	(9,628)	-	(75,070)
	$ 88,741	$ 25,187	$ 628	$ 95,385	$ 1,220	$ 27,111	$ 6,600	$ 244,872

註：係存貨轉入機器設備中，供品保部門檢驗使用。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擔保。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均為 0。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329,055	$ 376,723
運輸設備	2,153	4,553
	$ 331,208	$ 381,276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6,230	$ 42,893
運輸設備	2,400	2,106
	$ 48,630	$ 44,999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98,94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62	$ 3,81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419	2,74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75	686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9,690 及$43,296。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3,255	$ -
存出保證金	13,200	13,102
其他	3,474	4,124
	$ 29,929	$ 17,226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0	1.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6,800	0.94%～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借款	34,254	0.87%	無
	$ 131,054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050及$1,525。

(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982	$ 25,96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8,481	52,049
應付設備款	5,486	3,349
應付勞務費	1,950	1,821
其他	27,948	28,465
	$ 107,847	$ 111,651

(十)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47 及$8,473。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0.19	2,000仟股	5年	服務屆滿2年可行使50% 服務屆滿3年可行使100%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01	$ 39.0	1,969	$ 45.0
本期喪失認股權	(413)	36.4	(768)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1)	28.9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27	28.9	1,201	39.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83	-	-	-

3.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千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千股)	履約價格(元)
109年10月19日	114年10月19日	427	$ 28.9	1,201	$ 39

4.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109.10.19	75.80	45	64.47%	3.5年	-	0.18%	45.0842
計畫	109.10.19	75.80	45	61.98%	4年	-	0.19%	45.6964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7,830 及$17,307。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45 元調低為 39 元。

7.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39 元調低為 28.9 元。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其中保留$5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實收資本額為$305,68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月1日	23,169	21,1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1	-
庫藏股買回	-	(88)
盈餘轉增資	6,951	2,106
12月31日	30,481	23,169

2. 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首次於民國 111 年 11 月間受理員工繳納股款執行認股，計普通股 361 仟股， 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及 12 月間發行新股，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95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69,507，該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辦理登記竣事。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1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21,063，該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辦理登記竣事。

5.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8	$ 21,838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8	$ 21,838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208,521（每股現金股利 6 元及股票股利 3 元）及$315,941（每股現金股利 14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之現金股利$91,441(每股 3 元)。

(十五)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201,157	$ 1,909,18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等，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核酸萃取試劑	$ 946,577	$ 1,477,090
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	175,126	386,075
其他	79,454	46,015
合計	$ 1,201,157	$ 1,909,180

2.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 17,024	$ 22,802	$ 48,258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產品銷售合約	$ 15,760	$ 43,311

(十六)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030	$ 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173	4,364
其他利息收入	102	75
合計	$ 17,305	$ 5,208

(十七)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4,417	$ 959
其他收入	2,070	12,022
	$ 6,487	$ 12,981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86)	($ 84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3,277	($ 20,200)
其他支出	(129)	(66)
合計	$ 102,562	($ 21,113)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79,775	$ 277,7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54,155	$ 37,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48,630	$ 44,999
各項攤提	$ 1,910	$ 1,212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14,819	$ 120,628	$ 235,447
勞健保費用	12,598	9,976	22,574
退休金費用	5,682	4,765	10,447
其他用人費用	6,154	5,153	11,307
	$ 139,253	$ 140,522	$ 279,775

	110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19,960	$ 115,884	$ 235,844
勞健保費用	10,841	8,363	19,204
退休金費用	4,901	3,572	8,473
其他用人費用	6,526	7,707	14,233
	$ 142,228	$ 135,526	$ 277,75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920 及$42,03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67 及$4,204。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8%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2,920 及$3,66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064	$ 160,3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559	7,5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94)	1,8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97,829	169,7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99	(4,554)
所得稅費用	$ 101,928	$ 165,23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 3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585	$ 158,25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5	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94)	1,8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559	7,5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553	(2,465)
所得稅費用	$ 101,928	$ 165,23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 11,344	$ 5,045	$ -	$ 16,389
其他	4,733	(1,987)	-	2,746
合計	$ 16,077	$ 3,058	$ -	$ 19,1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3)	($ 7,157)	$ -	($ 7,160)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 8,247	$ 3,097	$ -	$ 11,344
其他	3,276	1,457	-	4,733
合計	$ 11,523	$ 4,554	$ -	$ 16,0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	$ -	($ 3)	($ 3)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6,005	$ 30,151	$ 10.8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26,005	30,151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457	-
- 員工認股權	-	279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6,005	30,887	$ 10.55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6,038	$ 30,136	$ 20.7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26,038	30,136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85	-
－員工認股權	-	1,134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6,038	31,755	$ 19.71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 6 月之盈餘轉增資比例 130%追溯調整。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58	$ 163,2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49	12,7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486)	(3,349)
本期支付現金	$ 27,421	$ 172,611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1,054	$ 377,357	$ -	$ 508,4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1,054)	(42,143)	(139,014)	(212,21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438)	139,014	137,576
12月31日	$ 100,000	$ 333,776	$ -	$ 433,776

	110年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3,900	$ 322,425	$ -	$ 356,3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7,154	(36,055)	(294,878)	(233,77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0,987	294,878	385,865
12月31日	$ 131,054	$ 377,357	$ -	$ 508,41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圓鈺醫事檢驗所	子公司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董事長及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01	$ -
子公司	37,567	3,361
	$ 37,668	$ 3,36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營業成本

加工費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974	$ 14,976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之項目未委託其他廠商加工，故無可比較對象。本公司向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約當。

製造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2,636	$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圓鈺醫事檢驗所	$ 15,096	$ 146
其他應收款：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18,550
子公司	65	-
小計	65	18,550
合計	$ 15,161	$ 18,696

4.應付帳款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5	$ -
子公司	764	-
合計	$ 779	$ -

5.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14	$ -
子公司	7,892	-
合計	$ 8,006	$ -

6.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4,409	$ 1,049

7.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0	$ -

8.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427	$ 427

9.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1,050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4,010	$ -	$ 23,831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617	$ 41,124
退職後福利	114	352
股份基礎給付	1,832	6,052
總計	$ 20,563	$ 47,528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040	$ 125,590	短期借款及關稅抵押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087	$ 2,00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發行新股等。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1,667	$ 360,3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598	677,060
應收票據	2,536	2,402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39,494	171,499
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2	23,10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00	13,102
	$ 1,272,907	$ 1,247,49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131,054
應付票據	-	26
應付帳款	74,705	78,810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626	111,65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27	4,477
	$ 283,758	$ 326,018
租賃負債	$ 333,776	$ 377,357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策略，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及控制，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管理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管理部門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同時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部分金融資產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和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部管理相關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128	30.71	$ 740,971
人民幣：新台幣	15,486	4.41	68,293
歐元：新台幣	703	32.72	23,0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7	30.71	$ 6,97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798	27.68	$ 548,009
人民幣：新台幣	19,135	4.34	83,0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00	27.68	$ 38,752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3,277 及($20,200)。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	$ 22,229	$ -
人民幣：新台幣	3%	2,048	-
歐元：新台幣	3%	69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	$ 209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	$ 16,440	$ -
人民幣：新台幣	3%	2,49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	$ 1,163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動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200 及$26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

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天-90天	逾期91天-180天	逾期181天-360天	逾期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5%	0.15%	0.15%	0.15%	0.1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 10,650	$ 1,319	$ 4,212	$ 3,092	$ 5,184	$ -	$ 24,4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30	265	7,901	-	-	-	15,096
小計	$ 17,580	$ 1,584	$ 12,113	$ 3,092	$ 5,184	$ -	$ 39,553
備抵損失	$ 26	$ 2	$ 18	$ 5	$ 8	$ -	$ 59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天-90天	逾期91天-180天	逾期181天-360天	逾期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4%	0.06%~0.12%	0.4%~7.47%	26.02%~93.3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帳款	$162,887	$ 4,974	$ 3,550	$ -	$ -	$ 621	$ 172,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	-	-	-	-	-	146
小計	$163,033	$ 4,974	$ 3,550	$ -	$ -	$ 621	$ 172,178
備抵損失	$ 54	$ 2	$ 2	$ -	$ -	$ 621	$ 679

G. 本公司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79	$ 3,165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9	(2,48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69)	-
12月31日	$ 59	$ 679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損失)利益分別為($49)及$2,486。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係由管理部門予以彙總。管理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已獲取之業務訂單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票據	-	-	-
應付帳款	74,70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8,626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46,259	89,365	214,91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1,054	$ -	$ -
應付票據	26	-	-
應付帳款	78,810	-	-
其他應付款	111,651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48,136	136,185	214,91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公司業已採行必要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評估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無轉投資大陸，故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圓鈺醫事檢驗所	1	銷貨收入	$ 37,567	註3	2.83%
0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409	月結30天	0.33%
0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圓鈺醫事檢驗所	1	營業成本	12,636	註3	0.54%
0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圓鈺醫事檢驗所	1	營業費用	7,513	註3	0.57%
0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	4,010	-	0.17%
0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圓鈺醫事檢驗所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96	-	0.65%
1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圓鈺醫事檢驗所	2	營業收入	34,985	註3	2.64%
1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圓鈺醫事檢驗所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49	-	0.7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兩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價格係以雙方議定之，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僅揭露金額達一百萬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材批發銷售及管理顧問服務	$ 70,000	$ 70,000	7,000,000	100	$ 75,587	$ 5,758	$ 5,758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季芸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dvanced Nanotech Inc.

地址 33371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禾路188號6樓　電話 +886-3-3167568　傳真 +886-3-3173369
www.tanbead.com